

股票代號：6122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KING POLYTECHNIC ENGINEERING CO., LTD.

一〇五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

發 言 人：許錦碧

電話：(02)8751-0858 (代表線)

職 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kacct@kpec.com.tw

代理發言人：王國安

職 稱：管理部經理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0號5樓

電 話：(02)8751-0858

工廠地址：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61巷24弄2號

電 話：(02)2278-121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電 話：(02)2361-1300

網 址：<http://www.fubo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陳雅琳、黃柏淑、黃明宏

事 務 所 名 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 話：(02)8101-6666

網 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www.kpe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主要經理人之相關資料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股本來源	43
二、股東結構	44
三、股權分散情形	44
四、主要股東名單	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5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6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7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47
十四、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	47
十五、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	

及學歷分佈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63
六、勞資關係	63
七、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6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2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3
一、財務狀況	83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85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儘管 2016 年充滿了嚴峻的挑戰，然對於擎邦核心業務發展的長期目標，我們仍然努力不懈。過去一年國內市場仍由於環保意識高漲以及政府政策影響，使得石化化工產業重大投資案受阻，而如半導體、面板、手機等產品之相關高科技產業亦受到中國紅色供應鏈的擠壓，造成工程訂單明顯萎縮，連帶地影響公司營運。

不過，本公司在國內石化產業、公共工程、各種建案工程以及海外工程市場方面，仍然持續爭取且獲致具體成果，概列如下：

- (1) 石化產業：台塑化麥寮 MTBE 建造統包工程。
- (2) 公共工程：桃園機場塔台及整體園區機電統包工程、中科院環境變遷大樓新建機電統包工程。
- (3) 各種建案工程：巨大捷安特台中總部大樓新建機電統包工程。
- (4) 海外市場：台塑集團美國德州 HDPE 廠新建全廠鋼構及設備吊裝統包工程。

同時，本公司成立之誠新建設亦於 2016 年於內湖地區推出第一個建案產品，且獲得不錯之迴響，幾近完銷。

以上所述成果，在面對諸多大環境不利因素干擾下，將成為本公司持續實現前所訂定之營運目標方針之最有力基石。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1,157,870 仟元，較 104 年度 NT1,071,942 仟元增加 8.02%，稅後淨損 NT14,089 仟元較 104 年度淨損 14,064 仟元增加 0.18%，每股稅後虧損 0.20 元。

(二) 一〇五年度與一〇四年度兩期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年實際數	104年實際數	增減率 %
營業收入	1,157,870	1,071,942	8.02
營業毛利	54,870	53,378	2.80
營業費用	65,926	71,250	(7.47)
營業利益(損失)	(11,056)	(17,872)	38.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66	3,782	(50.66)
稅前純益(純損)	(9,190)	(14,090)	34.78
所得稅費用	4,899	(26)	-

本期稅後淨利(淨損)	(14,089)	(14,064)	0.18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695)	(13,841)	
非控制權益	(394)	(223)	
合計(合併報表淨損數)	(14,089)	(14,064)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 IFRSs 並依會計師查核後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三) 一〇五年度與一〇四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57,870	1,071,942	
	營業毛利	54,870	53,378	
	本期淨利(損)	(14,089)	(14,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4)	(0.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	(1.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1)	(2.60)
		稅前純益	(1.34)	(2.05)
	純益率(%)	(1.22)	(1.31)	
	每股盈餘(元)(註)	(0.20)	(0.20)	

註：本表數字係依據 IFRSs 並依會計師查核後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

2017 年全球 GDP 成長率將較 2016 年提升，雖然幅度不大，卻顯示全球經濟將正面復甦。本公司將因應大環境之變化以及針對新政府施政政策及重大投資計劃，擬定營運方針，重點如下：

在擎邦公司核心業務之營建機電整合統包工程領域上，針對下述產業全力推動：

(一) 石化化工產業

利用已取得工程之優勢與基礎，進一步爭取台塑集團於美國投資石化一貫化相關工程，以及其所帶動之其他相關石化業者投資案之衍生工程，同時，持續爭取台塑麥寮廠區固定歲修保養相關工程。

另外，則是針對石化高值化產品轉型之投資計劃，以及綠色能源，例如生質能源、風力、沼氣發電等等，爭取潛在之工程商機。

(二) 高科技產業

因應物聯網風潮以及新政府推動數位生活模式將帶動之相關電子產品生產投資計劃，本公司將充分運用前所建立於園區及相關領域的基礎，積極爭取可能之訂單。

(三) 公共工程

新政府於2017年開始，針對基礎建設，推出4年兆元的建設預算，包括：軌道建設、捷運、輕軌、輸配電地下化，以及水資源開發、綠能建設及數位科技等。其中大部份項目，擎邦近年來皆已成功建立實績。因此將發揮既有優勢全力爭取相關商機。

(四) 飯店、商辦、高樓層、智慧綠建築及智能化工程

隨著亞洲矽谷在桃園的設立，以及新政府將數位化模式列為政策重點方向之一，可預見智慧綠元素會成為未來建設的重點考量項目。本公司本已具備機電整合的有利優勢，將進一步結合營造工程提供更完整的系統整合服務，以爭取後續可能衍生的工程機會。

(五) 食品及生技產業

隨著廠房現代化的需求以及新政府推動生技產業明確的態勢，國內食品及生技廠可預見將有相當多更新及擴建計劃。本公司將運用集團多年在相關食品產業之建廠基礎，全力爭取其工程商機。

三、未來經營環境與公司發展策略：

(一) 總體經營環境

國內投資環境因受一例一休等勞動法令之改變，以及環保意識高漲之影響，短期內不利國內產業之投資。然政府為提升國內經濟成長，陸續推出多項基礎建設及公共建設，亦有助於工程產業的未來發展。展望106年，美國可望展開升息循環，全球景氣將因美國帶動而向上，因可預見到石化化工及高科技產業發展，也將逐步復甦。本公司亦積極爭取東南亞、美國…等海外市場之開拓，並已成功取得台塑美國廠之部份建廠工程，並為未來台塑美國廠當地建廠相關工程開拓新的商機。

(二)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1) 結合國內具競爭力的專業項目協力廠商提升整廠輸出能力，拓展海外市場。
- (2) 維持既有建立之工程領域，拉大領先優勢，例如石化、化工、綠能、高科技、捷運、洞道、工業4.0自動化等工程市場。
- (3) 發揮完整統包整合能力之優勢，更快速地拓展飯店、商辦、高樓層住宅等領域之業務。

除了在上述產業全力發揮擎邦公司在工程整合的核心優勢外，同時為因應時代風潮及網路數位化帶來之改變，將更加強已身之專業技術，在設計(軟體工程)及施工(硬體工程)方面，運用智能及網路系統技術之進步提高其效率。

總而言之，雖然大環境存在著若干負面因素，造成不同程度的阻礙，但所幸本公司近年來及早建立之多元化發展，以及適時地調整每一年度的營建重點，我們仍樂觀地看待新的一年。公司全體必將秉持如臨深淵的態度，務實地朝著上述營運方針及方向努力、邁進，不負所有股東及董事會的支持。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經理人 張明燦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設立日期：民國71年8月3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6號5樓 電話：(02)8751-0858
2. 分公司：無
3. 工 廠：地 址：台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一段61巷24弄2號 電話：(02)2278-1212

二、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71	8	擎邦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初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陸佰萬元，以整廠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監造業務為主。
78	3	現金增資肆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壹仟萬元整。
78	5	現金增資壹仟柒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貳仟柒佰伍拾萬元整。
78	12	現金增資貳仟貳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伍仟萬元整。
86	12	變更公司名稱為「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7	3	現金增資伍仟萬元，以新台幣壹拾貳元伍角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壹億元整。
87	4	成立無塵室事業部，從事空調無菌無塵室系統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無菌無塵清潔室及附屬設備之製造。
87	8	現金增資玖仟玖佰玖拾萬元，以新台幣壹拾貳元五角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壹億玖仟玖佰玖拾萬元整。選任林邦充博士為董事長。
88	4	成立網路工程事業部，從事B2B網站經營，供應商網站聯盟，電子賣場、拍賣、合購與切貨交易平台以及網站工程之技術服務。
88	5	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ISO 9001 之品質認證。
88	7	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玖佰玖拾玖萬元、盈餘轉增資壹仟陸佰玖拾玖萬壹仟伍佰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佰伍拾捌萬貳仟肆佰玖拾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貳億參仟捌佰肆拾陸萬參仟玖佰玖拾元整，暨補辦公開發行。
89	6	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肆佰參拾萬零柒仟捌佰肆拾元、盈餘轉增資貳仟壹佰肆拾陸萬壹仟柒佰陸拾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貳佰零貳萬柒仟參佰柒拾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貳億柒仟陸佰貳拾陸萬玖佰陸拾元整。
89	7	奉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日期七月十四日以第二類股票櫃檯買賣。
90	6	選任洪振攀先生擔任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職務。
90	7	資本公積轉增資參佰參拾壹萬伍仟壹佰參拾元，盈餘轉增資貳仟柒佰零柒萬參仟伍佰柒拾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貳佰肆拾貳萬柒仟捌佰肆拾元。實收資本總額增為參億零玖佰零柒萬柒仟伍佰元整。
90	8	業經證期會(90)台財證(一)第155612號函核准以第一類股票櫃檯買賣。
91	1	由第二類股票轉一般類股票掛牌買賣。
91	9	盈餘轉增資貳仟柒佰壹拾玖萬捌仟捌佰貳拾元及員工紅利貳佰參拾柒萬壹仟陸佰伍拾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參億參仟捌佰陸拾肆萬柒仟玖佰柒拾元整。
93	12	與台塑公司簽訂仁武鹼廠四期擴建施工統包工程，及台塑石化公司輕質輕油脫硫單元及飽和液化石油氣脫臭分餾單元建造工程，合約總金額約為新台幣柒億玖仟萬元。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之肯定以及營收注挹頗大，並為本公司帶來相關產業之商機。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94	6	取得日商鹿島營造公司與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之台北捷運新莊線CK370C標水電與CK378C標環控工程，工程含稅總價新台幣肆億捌仟壹佰玖拾伍萬元，此訂單取得係對本公司跨入公共工程之營業範疇擴大，以及為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有所挹助。
95	4	接獲台塑麥寮碳纖二期擴建原絲區統包工程，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肆仟萬元以及標得友輝光電科技廠房興建統包工程，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玖仟伍佰萬元，以上訂單對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肯定以及營收獲利有所挹助，並為本公司帶來相對產業商機。
95	11	取得大陸鎮江國亨化學公司之第三期擴建10萬噸ABS建造工程，合作總金額約為新台幣參億玖仟陸佰萬元，此案再次提昇本公司在大陸石化工程市場的信譽及統包商地位，有助於未來石化市場整廠統包業務之爭取。
96	4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其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股份共計10,323,961股則實收資本額增為肆億陸仟貳佰捌拾萬捌仟叁佰壹拾元整。
96	5	接獲台塑麥寮碳纖三期碳纖區機械、電氣儀控、營造等統包工程以及台塑仁武原絲區機械建造工程，以上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叁仟捌佰萬元整，此訂單證實本公司主承包商之能力再獲肯定，並對本公司帶來更大商機。
96	6	本公司成立太陽能及再生能源事業部。利用本業之發展整合能力，再引進歐美在太陽能光電及再生能源之先進技術，共同開發爭取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之海內外市場。
96	8	台中市新市政中心市政府大樓新建工程-水電消防空調設備工程係由本公司與中華工程公司共同聯合承攬得標總金額為9.4175億元，本公司承攬設備空調工程部份金額為3.0345億元，此訂單取得係對本公司跨入公共工程之營業範疇擴大，以及為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獲利有所挹助。
96	10	轉投資設立「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俾配合本公司轉型並加速佈局太陽能及再生能源之系統組裝市場
96	11	再標得台塑新港POM廠去瓶頸土木建造工程及機械建造工程，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壹佰萬元整。接獲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之台北捷運松山線CG590B區段標-CG390B水電環控及IGYX02共同管道機電標工程，工程含稅總價新台幣陸億貳仟貳佰萬元，此訂單係業主再次對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之肯定。
96	12	標得台灣中油公司第三芳香煙工場去瓶頸統包工程，工程總價為新台幣貳億壹仟伍佰陸拾陸萬元整，此工程款對本公司之獲利方面甚為助益。
96	12	接獲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雲牆光電建築工程，工程總價新台幣壹億壹仟貳佰伍拾萬元整，取得此工程使本公司成為國內少數能夠具備承接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整合能力之工程公司，為日後爭取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商機注挹頗大。
97	1	本公司取得億光電子公司苑裡新廠機電系統工程，工程總價為新台幣參億零參佰萬元整，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助益應有所持續攀升。
97	2	取得信昌化學工業公司酚廠擴建統包工程之訂單，總金額為貳億伍仟玖佰萬元整，此訂單預計對本公司可增加營業收入及獲利。
97	3	本公司標得台灣肥料公司於台中港投資興建肥料專區之台中廠區二萬公噸液氮儲運系統統包工程，此工程係由本公司與日本冷凍儲槽專業廠商「日本石井鐵工所株式會社」共同技術合作，工程總價新台幣捌億貳仟捌佰捌拾萬元整，此工程致使本公司成為國內少數具備有承接大型冷凍儲槽儲運系統統包工程能力之工程公司，並對未來相關業務之爭取甚為助益。
97	5	取得台灣肥料公司台中廠區硝酸工場設計及建造統包工程，此工程係由瑞典Chematur化工集團旗下之子公司美國Weatherly Inc. 提供專業製程技術，由本公司負責細部設計、採購及建造等統包工程，工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程總價壹拾伍億壹仟陸佰捌拾萬元整，此工程案取得對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7	5	取得信昌化學工業公司酚丙酮廠34萬年產能擴建專案EPC建造工程，工程總價壹億捌仟陸佰萬元整，此訂單預計對本公司可增加營業收入及獲利。
97	7	本公司取得中國人造纖維公司ASU氣體廠EPC統包工程，工成總價貳億肆仟玖佰萬元整，對公司之業績方面甚為助益。
98	2	本公司標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數位式影像遠端監視系統工程，工程總價壹億柒仟陸佰萬元整，對公司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3	本公司標得台電公司萬榮工程處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之廠房排水、清淤及雜項工程，工程總價玖仟伍佰捌拾捌萬元整，對本公司未來取得公共工程業務訂單甚為助益。
98	5	本公司標得國立清華大學學習資源中心新建空調工程，工程總價壹億柒佰陸拾陸萬元整，對本公司未來有關學術單位及研究機構之相關業務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7	本公司取得台泥化學工業公司MAN、OSBL、BDO及H2鋼構遷移重建工程，工程總價玖仟柒佰捌拾陸萬元整，對公司之獲利及營收頗為助益。
98	8	本公司標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市、永和市及板橋市浦興里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98年度新莊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98年度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工程」及「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等案，工程總價壹億玖仟伍佰陸拾柒萬元整，對公司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9	本公司標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板橋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淡水鎮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鶯歌鎮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坪林鄉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三芝鄉公所委託建置所轄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等六案，工程總價壹億柒仟叁佰伍拾玖萬壹仟元整，對公司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11	本公司標得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板橋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土城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蘆洲市公所委託建置所轄98年度數位式遠端監錄系統工程」等案，工程總價壹億玖仟壹佰肆拾肆萬元整，對公司未來相關業務訂單之爭取甚為助益。
98	12	本公司經第十屆第22次董事會通過轉投資甲級營造商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俾跨入綠色建築、商用大樓及有關營造之公共工程增加業務之拓展。
99	4	本公司取得台灣肥料公司台中廠倉庫除溼空調設計及建造工程，合約總價新台幣壹億零陸佰捌拾萬元整，對本公司之獲利及營收頗為助益。
99	10	本公司接獲台塑麥寮FST C列廠房營建及砥粒回收案鋼構等統包工程，本案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肆億伍仟捌佰捌拾捌萬元整(未稅)，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專業技術之肯定以及營收注挹甚大，並為本公司帶來相關產業之商機。
99	10	本公司取得台塑麥寮SAP廠機械建造工程，本案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陸仟貳佰貳拾捌萬元整(未稅)，此係對本公司專業工程能力之肯定與認同，有助於未來石化業建造工程之爭取。
100	1	本公司此次取得鎮江南帝化工有限公司之年產2萬噸橡膠擴建項目(CLR3-3)EPC總包工程，合約總金額約新台幣貳億捌仟柒佰壹拾萬貳仟捌佰元，此案再次提昇本公司在大陸石化工程市場的信譽及統包商地位。
100	2	本公司接獲台灣肥料公司於台中港投資新建肥料專區之台中廠第二座二萬公噸液氮儲運工程，此工程係由本公司與日本冷凍儲槽專業廠商：日本石井鐵工所株式會社共同技術合作，所標得此工程致使本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公司成為國內少數具備有承接大型冷凍儲槽儲運系統統包工程能力之工程公司，本案除挹注可觀營收外，更對本公司未來相關業務之爭取，甚為助益。本工程總價新台幣陸億陸仟玖佰伍拾萬元整(未稅)。
100	8	本公司接獲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酚丙酮生產線(含異丙苯生產)系統改造工程，合約總金額約新台幣壹億壹仟伍佰萬元整(未稅)，此案再次提昇業主對本公司在石化工程市場的信譽及團隊施作工程之肯定。
101	1	本公司接獲台塑石化公用廠(E11-26)管線檢修工程、捷運松山線CG294B區段標水電環控工程及台電竹圍超高壓變電所出口電纜線路洞道等統包工程，合約總金額新台幣壹拾億捌仟壹佰參拾參萬肆仟柒佰參拾參元整，上述統包工程係業主對本公司在石化及機電工程市場的信譽及團隊施作工程技術之肯定。
101	5	本公司接獲台塑石化麥寮烯烴廠及碼槽處等專業工程及東碼頭T880 BLOW-DOWN管線更配管工程、OL-4T-8041805B增設消防配管工程以及北碼槽區儲槽環牆修復工程等統包工程(E11-27)，總價款約新台幣伍億參仟貳佰萬元，此係業主對本公司專業工程能力之認同，有助於未來石化業建造工程業務之爭取。
102	4	本公司標得中鋼高雄廠NO.6.8鍋爐機脫硝廠改善工程總金額新台幣肆仟壹佰柒拾萬柒佰伍拾元整，對本公司之獲利及營收頗為助益。
102	5	本公司承接日商鹿島營造公司之松湖-大安、深美-大安345KV電纜線路潛盾洞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本案合約總價為新台幣伍億柒仟肆佰萬元整，此訂單對本公司擴大爭取公共工程之業務甚為助益。
102	5	取得台塑石化公司新港之高溫氧化爐及壓縮機配管、儀電、營建等工程(E13-03)，合約總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參仟肆佰玖拾柒萬柒仟伍佰貳拾參元整，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甚為助益並持續攀升。
102	8	取得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大學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及「游泳池拆除重建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整。
102	9	取得亞東石化桃園OSBL土木工程及全廠區建築物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三億八千七百萬元整。
102	10	取得日商鹿島營造台灣分公司大林~高港345kV電纜線路第二工區潛盾洞道暨高港冷卻機房統包工程，總價為新台幣六億三千七百萬元整。
103	5	取得旺洲建設林口29/27層雙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機電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二億元整，此案再次提昇業主對本公司在跨足高樓、住宅等工程業務之肯定。
103	5	本公司經第十二屆第7次董事會通過轉投資誠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整，本公司出資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俾進行土地開發及建設事業之發展。
104	6	取得大陸工程惠國大樓水電消防及弱電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二億八千八百八十萬元整。
104	8	取得台灣電力公司輸變電工程處福和D/S暨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三億七千八百萬元整。
104	12	取得瑞穗春天國際觀光飯店新建工程，總價約為新台幣二億九千五百萬元。
105	3	取得台塑化麥寮廢水配管及設備安裝等大包工程，總價約為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
105	4	取得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機電工程)，總價為新台幣三億五千二百萬元。
105	5	取得交通部民航局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塔台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及機電工程，契約價金為新台幣二億七千一百六十九萬元。
105	6	本公司轉投資誠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再增資新台幣一仟五百萬元整，本公司共投資新台幣三千五百萬元整。
105	9	取得台塑麥寮OL-3常壓儲槽整修以及公共管架R6等除鏽工程，總金額為新台幣二億九千萬。
105	11	本公司獲得台塑美國廠鋼構製造及設備安裝工程案之訂單，合約總金額大約為新台幣15億元，此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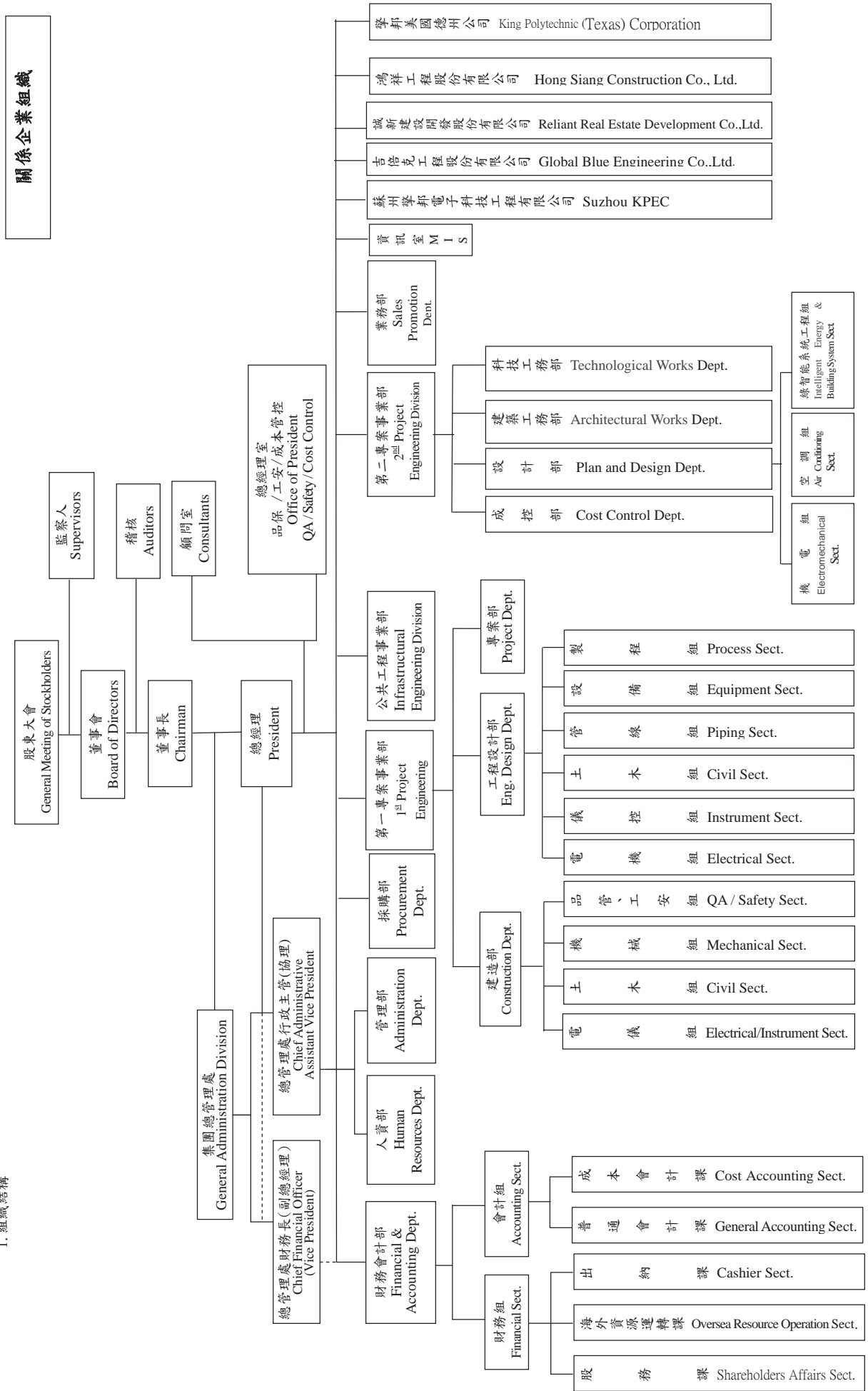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並將帶來台塑美國廠當地相關工程之商機。
105	11	本公司獲得台塑化煉油廠第二套甲基第三丁基醚(MTBE#2)單元建造統包工程案之訂單，合約總金額大約為新台幣4.8億元，此訂單對本公司團隊技術之肯定、及營收與毛利注挹甚大。
106	1	取得台塑化麥寮煉油部R3管架除鏽油漆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二億六千九百六十六萬元整。
106	1	取得巨大機械總部新建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一億八千九十五萬元整。

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Organization Chart of King Polytechnic Engineering CO., Ltd.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職掌

部門別	部門業務職掌
第一專案事業部	<p><u>製程組</u> 負責製程方法選擇、規劃及設計、質能平衡、設備、儀器及管線大小尺寸等方法計算工作。</p> <p><u>機械設備組</u> 負責轉動機械選用、塔槽、壓力容器、熱交換器、加熱爐等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p> <p><u>管線組</u> 負責全廠設備佈置、消防系統及所有管線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p> <p><u>土木結構組</u> 負責土木、鋼結構、建築及大地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p> <p><u>電腦儀控組</u> 負責儀器、控制、監視系統等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p> <p><u>電機組</u> 負責動力、馬達控制中心、照明、通訊、接地等機電系統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等工作。</p>
	<p>專案部 整合設計、採購及施工之綜合管理，如工程專案成本之估算、工程預算之控制、工程進度之掌控以及工程品質管理。</p>
	<p>建造部 工程建造施工之管理及監督。</p>
第二專案事業部	負責空調無菌無塵室系統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以及附屬設備之製造等工作。
公共工程事業部	負責捷運、發電廠及其它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業務部	<p>一、承包工程之業務開發。</p> <p>二、負責反應客訴、督導矯正與預防措施。</p>
總管理處 -財務單位	<p>負責兩岸銀行信用授信額度之開發、資金調度等財務作業之執行。</p> <p>兩岸海關稅務及進出口報關等事務之協助。</p> <p>兩岸轉投資事業之融資規劃、資金管理調度、稅務法規等相關業務之規劃與控管。</p> <p>負責法務等事務性工作。</p>
財務會計部	<p>負責例行性支付作業程序、保函之申請、匯款及票據作業之執行。</p> <p>負責出納與股務作業之管理。</p> <p>會計帳務、稅務、成本及預算之處理，以及財務報表及各項管理報表之編製。</p> <p>配合櫃買中心相關作業，及公告資訊申報等規定事項之作業與控管。</p>
總管理處 -行政單位	負責統籌管理部之總務、考勤、保險之管理以及人資部之人員招募、教育訓練之業務。
採購部	<p>一、設備資產之採購工作。</p> <p>二、承包工程之國內外採購及發包工作。</p>

部門別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顧問室	工程技術、工程品質、安全之督導與諮詢事宜。
稽核室	負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之執行及改進成效之追查以及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資訊室	資訊系統之管理與運作、維持公司電腦軟硬體正常功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5月2日

職稱 (註一)	姓名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洪振攀	中華民國	87.8.05	105.6.27	3年	2,593,748	3.77%	2,593,748	3.77%	774,119	1.13%	0	0	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彰台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兼總經理 啟台(股)公司副總經 理	彰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彰台機械(蘇 州)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兼董事長、蘇 州聖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法人代表 董事兼董事長、學邦國際投資(股)公 司法人代表董事兼董事長、鴻祥工程(股)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Lawen Benefit Technology (S.M.O.) Corp.法人代表、 Iaitreco (Thailand) Co., Ltd.法人代表、 董事、聯茂電子(股)公司監察人、邦特生 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誠研健 誠(股)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美國學邦德州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董事	賴其里	妻舅
法人 董事	永嘉國際 開發(股) 公司	中華民國	87.8.05	105.6.27	3年	1,102,596	1.60%	2,262,053	3.29%	0	0	0	0	無	啟台(股)公司法人董事 民台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及監察人 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 益台藥業(有)公司法人董事長 優克自動化(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蔡永興	中華民國	87.8.05	105.6.27	3年	11,246	0.02%	11,246	0.02%	1,329,312	1.93%	0	0	淡水英專英文系 啟台(股)公司董事長	啟台(股)公司董事長、彰台機械(蘇州)有 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永嘉國際(股) 公司董事、天田(股)公司董事長、學邦國 際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啟 益科技(股)公司董事、優克自動化(股) 公司董事、啟豐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廖淑芬	中華民國	87.8.05	105.6.27	3年	8,280	0.01%	8,280	0.01%	0	0	0	0	臺北市士林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	彰台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啟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無	無	無
	傳倫投資 (股)公司	中華民國	87.8.05	105.6.27	3年	2,314,136	3.37%	2,314,136	3.37%	0	0	0	0	味玉(股)公司法人董事 永茂租賃(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灣中歐(股)公司法人董事 台集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專樂醫療(股)公司法人董事 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法人董事 捷敏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 賴其里	中華民國	97.7.29	105.6.27	3年	0	0	814,164	1.18%	0	0	0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碩 士 台灣川崎船舶集團董 事長	傳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永茂 租賃(股)公司董事、台灣中歐(股)公司董 事長、台集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專樂醫 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三陽務投資(股) 公司董事長、味玉(股)公司董事、捷敏生 醫(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陳必全	配偶	

職稱 (註一)	姓名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洪振峰	中華民國	102.6.24	105.6.27	3年	605,687	0.88%	605,687	0.88%	0	0	0	0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系 美國克萊蒙管理學院 MBA	學邦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別 助理兼總經理處行政助理、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誠新建設(股) 公司法人代表兼總經理及董事 長	董事長	洪振峰	父子
董事	張邦彥	中華民國	96.6.21	105.6.27	3年	569,025	0.83%	569,025	0.83%	0	0	0	0	台北醫藥大學藥學系	普立邦生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張明燦	中華民國	105.6.27	105.6.27	3年	336,345	0.49%	389,345	0.57%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 聯合工專資源工程科畢 業 康全工程(股)公司協 理	鴻祥工程(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兼總經理、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代表 兼總經理、誠新建設(股)公司法人代表 美國學邦德州公司美國學邦德州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兼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張中偉	中華民國	102.6.24	105.6.27	3年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許惠祐	中華民國	102.6.24	105.6.27	3年	10,916	0.02%	10,916	0.02%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 士	廣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松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 委員 十方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國家安全局局長 行政院海峽巡防署署長 東華大學兼任副教授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 中央警察大學兼任副教授 兼秘書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必全	中華民國	102.6.24	105.6.27	3年	814,164	1.18%	814,164	1.18%	0	0	0	0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藥理 碩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	傳倫投資(股)公司執行董事 彬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洪振峰	姊夫
監察人	鄭敦仁	中華民國	87.8.05	105.6.27	3年	61,702	0.09%	61,702	0.09%	0	0	0	0	成功大學礦冶工程及材 料學博士	佳邦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洪健峰	舅甥
監察人	李明清	中華民國	105.6.27	105.6.27	3年	0	0	0	0	0	0	0	0	大全彩藝股份有限公司(包裝材 料業)常年顧問 台灣優良食品TQF發展協會志 工團副團長 中華知識經濟學會副秘書長	無	無	無	無

註一：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二：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三：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5月2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蔡永興(31.5%)、蔡賴淑美(32.5%)、蔡惠娟(16%)、德美榮子(1%)、王超然(1%)、蔡啟民(11%)、蔡嘉祐(4%)、王祥齡(1%)、王唯齡(1%)、王梓齡(1%)
傳倫投資(股)公司	賴其里(30%)、陳必全(22.25%)、賴傑倫(30.23%)、賴筱倫(17.52%)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4. 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專業資格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專業資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洪振攀		✓					✓					✓		無
永嘉國際代表人：蔡永興		✓					✓					✓		無
永嘉國際代表人：廖淑芬		✓	✓			✓	✓	✓	✓	✓	✓	✓	✓	無
傳倫代表人：賴其里		✓	✓			✓	✓	✓	✓	✓	✓	✓	✓	無
洪健峰		✓						✓				✓		無
張邦彥		✓	✓			✓	✓	✓	✓	✓	✓	✓	✓	無
張明燦		✓	✓			✓	✓	✓	✓	✓	✓	✓	✓	無
張中偉		✓	✓			✓	✓	✓	✓	✓	✓	✓	✓	無
許惠祐	✓	✓	✓			✓	✓	✓	✓	✓	✓	✓	✓	無
陳必全		✓	✓			✓	✓	✓	✓	✓	✓	✓	✓	無
李明清		✓	✓			✓	✓	✓	✓	✓	✓	✓	✓	無
鄭敦仁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法人股東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或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法律、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及監察人教育訓練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董事長	洪振攀	106/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蔡永興	105/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刑事調查及實務經驗分享
		106/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105/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刑事調查及實務經驗分享
		106/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淑芬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105/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刑事調查及實務經驗分享
		106/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105/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刑事調查及實務經驗分享
董事	傳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105/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刑事調查及實務經驗分享
		106/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105/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刑事調查及實務經驗分享
董事	洪健峰	106/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105/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刑事調查及實務經驗分享
		106/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董事	張邦彥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105/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刑事調查及實務經驗分享
		106/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105/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05/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獨立董事	張明燦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105/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刑事調查及實務經驗分享
		106/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105/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刑事調查及實務經驗分享
獨立董事	張中偉	106/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105/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刑事調查及實務經驗分享
		106/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獨立董事	許惠祐	106/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105/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刑事調查及實務經驗分享
		106/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監察人	陳必全	105/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刑事調查及實務經驗分享
		106/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105/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刑事調查及實務經驗分享
		106/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監察人	鄭敦仁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105/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刑事調查及實務經驗分享
		106/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105/05/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面對刑事調查及實務經驗分享
監察人	李明清	106/05/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105/12/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兆豐金控裁罰案談洗錢與法令遵循
		105/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05/12/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交易法下內部人之民事責任
		105/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5月2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第一專案事業部主管	中華民國	張明燦	94.11	389,345	0.57%	0	0	0	0	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合工專資源工程科畢業 康全工程(股)公司助理	鴻祥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兼總經理、 誠信(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美國聯邦 德州公司法人代表兼董事 負責人	無	無	無
業務部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幼生	93.01	35,414	0.05%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系 杉台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蘇州學邦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公共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從賢	90.07	0	0	0	0	0	0	屏東農業機械科 富台工程公司管線設計工程師 台化公司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兼任財會部主管	中華民國	許錦碧	90.07	26,499	0.04%	0	0	0	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企管碩士 杉台科技(股)公司財會部副總經理	杉台科技(股)公司 財會部副總經理、 蘇州學邦公司法人 代表董事、杉台機械 (蘇州)有限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鴻祥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誠信(股)公司監 察人、美國學邦德州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總管理處行政部主 管(協理)	中華民國	洪健峰	101.10	605,687	0.88%	0	0	0	0	元智大學資訊工程系 美國克萊蒙管理學院MBA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 公司董事、杉台科 技(股)公司董事、誠新 建設(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兼董事長及總 經理	無	無	無
第一專案事業部協 理	中華民國	盧正全	105.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化工系(畢) 奇新科技專案經理、東鼎液 化瓦斯經理、中鼎工程 工程師、南亞塑膠六輕擴建 主辦	無	無	無	無
第二專案事業部協 理	中華民國	謝知辰	103.1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 究所(畢) 群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豐 林營造)機電 管理、群翔國際工程(股) 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公共工程事業部主 管(協理)	中華民國	陳永熙	103.04	0	0	1,188	0%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 中環(股)公司廠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經理)	中華民國	黃怡傑	96.08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地樺營造事業(股)公司稽 核副理	無	無	無	無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董事之報酬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員工認股權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洪振攀	0	0	0	0	0	41	41	-0.3	-0.29	0	0	0	0	0	0	0	0	0	-21.37	-20.78	無	
法人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蔡永興	0	0	0	0	0	21	21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5.42	-5.27	無	
董事	代表人廖淑芬	0	0	0	0	0	21	21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法人董事	傳倫投資(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賴其里	0	0	0	0	0	21	21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董事	洪建峰	0	0	0	0	0	21	21	-0.15	-0.15	665	665	0	0	0	0	0	0	0	-5.01	-4.87	無	
董事	郭邦彥	0	0	0	0	0	21	21	-0.15	-0.15	0	0	0	0	0	0	0	0	0	-0.15	-0.15	無	
董事	張明傑	0	0	0	0	0	12	12	-0.09	-0.09	4,368	4,563	0	0	0	0	0	0	0	-31.98	-32.47	無	
獨立董事	張中偉	240	240	0	0	0	41	41	-2.05	-1.99	0	0	0	0	0	0	0	0	0	-2.05	-1.99	無	
獨立董事	許慧祐	240	240	0	0	0	41	41	-2.05	-1.99	0	0	0	0	0	0	0	0	0	-2.05	-1.99	無	
法人董事	大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代表人洪敏夫		0	0	0	0	0	9	9	-0.07	-0.06	0	0	0	0	0	0	0	0	0	-0.07	-0.06	無	

註1：本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稅後淨損為13,695仟元，故106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未提列董監及員工酬勞。

註2：大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敏夫已於105年6月股東會改選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洪振攀等9人	洪振攀等9人	蔡永興等7人	蔡永興等7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洪振攀、張明燦	洪振攀、張明燦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9	9	9	9

(2) 監察人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陳必全	0	0	0	0	21	21	-0.15	-0.15	無
監察人	鄭敦仁	0	0	0	0	21	21	-0.15	-0.15	無
監察人	李明清	0	0	0	0	12	12	-0.09	-0.09	無
監察人	鄧泗堂	0	0	0	0	6	6	-0.04	-0.04	無

註：監察人鄧泗堂已於105年6月股東常會改選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陳必全、鄭敦仁、李明清	陳必全、鄭敦仁、李明清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計3人	計3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兼第一專策事業部主任	張明燦	7,841	8,021	0	0	2,785	2,800	0	0	0	0	-77.59	-76.80	0	0	0	0	無	
業務部副總經理	王幼生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許錦碧																		
公共工程事業部副總經理	高俊賢																		

註1：總經理張明燦業已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職退休金在案。

註2：本公司105年度盈虧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為0元。

註3：本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稅後淨損為13,695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許錦碧等1人	許錦碧等1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張明燦、王幼生、高俊賢等3人	張明燦、王幼生、高俊賢等3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6年5月2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明燦	0	0	0
	業務部總經理	王幼生			
	副總經理	高俊賢			
	副總經理兼財會部主管	許錦碧			
	總管理處行政部主管(協理)	洪健峰			
	工程專案一部協理	盧正全			
	工程專案二部協理	謝知辰			
	公共工程部協理	陳永熙			
	稽核	黃怡傑			

註1：本公司105年度盈虧撥補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金額為0元。

註2：本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稅後淨損為13,695仟元。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支付酬金總額(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一〇四年度	15,122	15,122	-109.26%	-109.26%
一〇五年度	15,687	15,882	-114.55%	-112.7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104年度及105年度之稅後純益為-13,841仟元及-13,695仟元，104年度及105年度主要管理階層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支付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為-109.26%及-112.73%，而除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領取津貼外，大部份董監事之酬勞金僅為開會車馬費及每年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此董監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當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相關規定提列公積外，就可供分配盈餘由

董事會依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而員工紅利則為百分之八。但105年度經決算後為稅後虧損為-14,809仟元，業經第13屆第5次董事會提報盈虧撥補案後待股東會通過，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章程規定分配金額為0元。而有關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包括薪資、年終獎金、工程獎金…等，則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係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後確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第13屆董事會最近年度(105、106年度截至106.05.08)董事會開會6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洪振攀	6	0	100%	
董事	蔡永興	6	0	100%	
董事	賴其里	6	0	100%	
董事	廖淑芬	5	1	83%	
董事	張邦彥	6	0	100%	
董事	洪健峰	6	0	100%	
董事	張明燦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中偉	6	0	100%	
獨立董事	許惠祐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程：討論事項

【第八案】案由：本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許惠祐先生及張中偉先生，提請核議。決議：依據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董事利益迴避原則，董事許惠祐先生及張中偉先生兩位當場迴避後，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據法規訂有完整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內容均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即時公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最新之業

務、財務等相關訊息，執行狀況良好。

註：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列)席率係以本屆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最近年度(105、106年度截至106.05.08)董事會開會6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陳必全	6	0	100%	
監察人	鄭敦仁	5	1	83%	
監察人	李明清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目前設監察人三席並定期列席參加本公司董事會並參與重大決議事項討論。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稽核所提供之稽核報告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執行情形，並可請求相關單位提出報告。本公司員工或股東、利害關係人、大股東皆可透過書信或e-mail的方式與本公司監察人聯繫。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於稽核報告簽核時表示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與各董事對稽核項目會進行討論交換意見。

3. 會計師列席董事會與監察人及董事面對面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列)席率係以本屆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薪資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中偉(現任)			✓	✓	✓	✓	✓	✓	✓	✓	✓	0	註1
董事	洪振攀(不具表 決權)(解任)			✓				✓			✓		0	
其他	李明清(辭任)		✓	✓	✓	✓	✓	✓	✓	✓	✓	✓	1	註1
獨立董事	許惠祐(現任)	✓	✓	✓	✓	✓	✓	✓	✓	✓	✓	✓	0	註1
其他	林銘桐(現任)			✓	✓	✓	✓	✓	✓	✓	✓	✓	1	註1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1：張中偉、許惠祐及林銘桐三位皆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本屆薪酬委員會於民國(105年度截至106.05.08)共召開二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列)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	張中偉	2	0	100%	105.06.27新聘任
列席	洪振攀	2	0	100%	一般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緩衝期於103年3月19日屆滿，依法解任。

委員	許惠祐	2	0	100%	105.06.27新聘任
委員	林銘桐	2	0	100%	105.06.27新聘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p>1.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目前設薪酬委員會三席並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以及其他相關事項。</p> <p>2.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無此情形。</p> <p>3.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無此情形。</p>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經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並處理相關事宜，如涉有法律問題，則轉洽公司法律顧問處理。 (二)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關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 公司已訂定「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往來之財務、業務作業細則」、「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並遵循此規定執行。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予以規範，並於主管會議時將強宣導及要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四)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	◎ ◎		(一) 本公司九席董事中已儘可能就性別、專長、工作領域、實務經驗等各方面予以多元化及落實執行。 (二) 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一) 無 (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無顯著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四)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無 (二)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原則 (一)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二)僱員關懷：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的運作提供員工充實安定的福利制度，並於每年度安排員工健檢及教育訓練照顧員工身、心、靈，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p> <p>(三)投資者及供應商關係：建置及維護本公司網站，使投資者及供應商更了解公司情形並設置專用意見信箱，可適時處理相關建議與問題回覆。</p> <p>(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隨時進行溝通與建言，以維護應有的合法權益。</p> <p>(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會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進修並取得相關證明。</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的關係，以達雙贏、和諧的局面。</p> <p>(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二)無</p> <p>(三)無</p> <p>(四)無</p> <p>(五)無</p> <p>(六)無</p> <p>(七)無</p> <p>(八)無</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每年年終均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由稽核單位評鑑結果，呈送董監事會議報告，並每季追蹤自評缺失之改善狀況。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每年年終均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並由稽核單位評鑑結果，呈送董監事會議報告，並每季追蹤自評缺失之改善狀況。	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依據制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執行。</p> <p>(二) 本公司已經定期透過公司內部電子信箱公告、每季定期舉辦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季會或內部教育訓練宣導社會責任。</p> <p>(三)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執行，由稽核監督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四) 公司參考員工意見而來訂立內部規章、員工溝通管理辦法、員工獎懲辦法、內部訓練、績效獎金等管理辦法予以進行評核，以達到鼓勵或警惕之目的。</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無</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推動e化作業，目前已利用文件管理系統將標準化文件全面e化，標準化文件用紙量降低。</p> <p>(二) 本公司位於辦公大樓內，配合政府政策與大樓管委會運作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本公司目前由總管理處行政單位相關人員負責企業環保政策之宣導與推動。</p> <p>(三) 本公司以環境保護作為企業永續經營之重要基礎，公司空調設定在最合適之溫度，並宣導同仁上下班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等措施，以俾達到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策略。</p>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p>	<p>◎</p>	<p>(一) 本公司依勞基法訂定退休辦法，為每個員工</p>	<p>(一) 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摘要說明</p> <p>投保團體醫療保險，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定期召開勞資協商會，以維護員工權益，並落實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以俾保障員工基本勞動人權之權益。</p> <p>(二) 本公司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以及提供員工提案暨意見箱，隨時可供員工反映各項問題，建立良好互動。</p> <p>(三)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如下： (1) 本公司設有門禁保全，並通過政府定期消防安全檢查、系統測試及每月環境消毒，以俾保障員工之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2) 本公司除法定勞健保外，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此外提供一年一次免費健康檢查，並定期舉辦人身及意外災害安全講習，以建講安全的職場工作環境。</p>	<p>(二) 無</p> <p>(三) 無</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p> <p>◎</p> <p>◎</p> <p>◎</p>	<p>(四)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極為重視員工福利及權益，且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隨時可供員工反映各項問題，建立良好互動，祈冀勞資和諧之關係。</p> <p>(五) 本公司為員工設置各項在職培訓，範圍含括專業證照類、專業技能類、經營管理類、通識課程類、自我啟發等課程計畫。</p> <p>(六)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工程承攬等相關業務，尚無直接與消費者接觸，故尚無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公司訂定客訴處理作業標準及客戶回饋處理程序，建立以客戶為導向的品質系統，利用客觀的方法、綜合評估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p>	<p>(四) 無</p> <p>(五) 無</p> <p>(六) 無</p> <p>(七) 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服務的好滿意度，以了解客戶需求與期望之差距，做為品質系統改善之依據，達到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八)為保護地球環境及降低對生態系統的破壞，並使產品符合歐盟ROHS及其他相關環境指令之要求，本公司原物料供應商皆承諾其供應之產品均遵守環境保護法律及規範，並與本公司共同努力達到世界環境保護政策之標準，有效管理原料和製程，保證其所提供之產品均符合ROHS之規範。	(八)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目前尚未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列入包含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已經揭露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資訊。	(一)無
五、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均符合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規範並定期予以檢視執行狀況，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境保護 本公司為了善盡保護地球環境的社會責任，製程中皆未使用有污染環境之物質，報廢的物品也都委請資源回收公司處理，並未對環境造成影響。 (二)社會公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熱心社會公益，對於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總能即時透過專業機構撥款捐贈。</p> <p>(三)消費者權益 為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經營會議中檢討改進。</p> <p>(四)人權及安全衛生 1. 秉持誠信和諧、創新卓越、不斷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經營理念，對員工福利極其重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提撥福利金，由福利委員會安排活動，如各項旅遊活動、社團活動等福利事項。 2. 提供婚喪喜慶、獎金及急難救助、年度健康檢查、團體壽險及意外險各項福利補助。 3. 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此情形。</p>		摘要說明	

(六)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	<p>(一) 無</p> <p>(二) 無</p> <p>(三) 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	◎	<p>(一) 無</p> <p>(二) 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設有法令遵循專責人員，定期辦理查核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令規定，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以維持公司誠信，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訂有管理作業要點，利害關係人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職務，獲得任何不正當利益。對公司擔任之職位，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董事會所列議案，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三)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p>(四)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係依相關上市櫃法規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等資料訂定，並依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暨管理上之需釐訂。內部控制方面已明訂有關各項業務，藉由不同部門達成相互牽制及勾稽之功能；從事作業時，並依公司內部規章及外部法規辦理，遵循作業流程，釐清相關權責，並以各單位之自行查核與稽核單位之內部查核，以達到內部控制之目的。</p> <p>(五)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之講習以及在職人員之在職訓練均已納入誠信經營相關議題列入說明。</p>	(四)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 本公司於新進人員之講習以及在職人員之在職訓練均已納入誠信經營相關議題列入說明。</p>	(五)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	◎	<p>(一) 本公司設有檢舉申訴窗口專責處理，對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人員，由管理部呈報人事評</p>	(一)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審委員會審議後，依規定核定並予以懲處。 (二) 本公司已經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設有檢舉申訴窗口專責處理，受理員工針對內、外部人員不合法(包括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正當管道，並會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2) 管理部呈報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後，依規定核定並予以懲處。 (三) 本公司處理相關作業時均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 (一) 本公司架有網站網址為： http://www.kpec.com.tw 本公司已於網站上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作為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與對外溝通之橋樑，且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如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相關法規揭露於各項資訊觀測站與公司年報當中，以供外界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36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振攀



總經理：張明燦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編號	會議種類(董事會/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	第十二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05.03.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3. 通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含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五年營業計劃)。 4. 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5. 通過一〇五年召開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 6.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7. 通過本公司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 通過解除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9. 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10. 通過新增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1. 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12. 通過本公司為孫公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辦理信用授信額度美金100萬元之擔保案。 13. 通過本公司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
2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05.05.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制訂案。 3. 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案。 4. 通過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制訂案。 5. 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制訂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七條部份條文及「背書保證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部份條文。
3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05.05.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晶采世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共同合作投資興建之土地及建築融資擔保案，並將原融資及擔保中租迪和公司更改為板信商業銀行埔墘分行擔保案。
4	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105.06.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意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同意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3. 同意修訂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4. 承認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5. 承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改選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7. 同意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5	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	105.06.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選本公司董事長。 2. 通過推舉蔡永興先生為本公司本屆之名譽董事長。 3. 通過聘任總經理案。 4. 通過選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6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	105.08.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信用額度事宜。 3. 通過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專案保證額度事宜。 4.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5.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晶采世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地主所共同合建之「金湖路案」，擬將取得本案原地主之土地及建物改為共同投資興建，並向板信銀行申請融資總額度為新臺幣壹億柒仟陸佰萬元整案。
7	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	105.11.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信用專案額度新台幣壹億玖仟伍佰參拾萬元整案。 3. 通過本公司為因應美國台塑工程案業務之需求，而需直接投資設立子公司資本為美金200,000元案。 4. 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案。 5. 通過本公司轉投資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晶采世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投資興建「金湖路案」將異動改為獨資興建案。 6. 通過誠新建設「金湖路案」改為獨資興建，資金貸與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案。
8	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	105.12.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目標及預算報告。 2.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發放各類獎金案。。 3.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4. 通過修改本公司組織圖案。
9	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	106.03.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營業報告書(含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與一〇六年營業計劃)。 3. 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4. 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 5. 通過一〇六年召開股東常會時間、地點、議事內容、股東提案暨受理場所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7. 通過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8. 通過本公司為孫公司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辦理信用授信額度美金100萬元之擔保

			案。 9. 通過本公司為配合台塑美國廠鋼構及設備安裝工程案之契約規定，為子公司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提供擔保案。
10	第十三屆第六次董事會	106.05.08	1.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2.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4. 通過本公司向往來銀行申請信用額度授信事宜。 5. 通過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控總部分行申請「台塑美國德州HDPE-3期擴建工程案」之信用專案額度美金伍佰陸拾萬元整。 6. 通過本公司向彰化商業銀行臺北分行申請「巨大機械總部新建工程案」之信用專案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7. 通過本公司會計主管異動案。 8. 通過為配合轉投資之子公司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再增資美金30萬元整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王建雄	105.08.09	106.05.11	個人因產業別無法適應，以致提出離職。

註：所稱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黃柏淑	105/01/01~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1,840	218	2,058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4)非審計公費係屬稅務之諮詢顧問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原簽證會計師林秀玉會計師自 105.10.01 起變更為陳雅琳會計師，106.03.01 再改為黃明宏會計師，此係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之輪調。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度		當年度截至 4月2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洪振攀	0	0	0	0
董 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永興	0	0	0	0
董 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其里	0	0	0	0
董 事 兼總經理	張明燦	239,000	0	0	0
董 事	洪健峰	0	0	0	0
董 事	張邦彥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中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惠祐	0	0	0	0
監察人	陳必全	0	0	0	0
監察人	鄭敦仁	0	0	0	0
監察人	李明清	0	0	0	0
業務總經理	王幼生	0	0	(5,000)	0
集團總管理處 副總經理/財務長	許錦碧	0	0	0	0
副總經理	高俊賢	0	0	0	0
協 理	盧正全	0	0	0	0
協 理	謝知辰	0	0	0	0
協 理	陳永熙	0	0	0	0
稽核主管	黃怡傑	0	0	0	0

2.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年5月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或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3,054,839	4.44%	-	-	-	-	1. 洪振攀 2.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 陳必全	1. 彬台董事長 2. 彬台之法人董事 3. 彬台之法人董事 4. 彬台董事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振攀	2,593,748	3.77%	774,119	1.13%	-	-	1.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2. 陳必全 3. 賴李淑景	1. 彬台董事長 2. 弟媳 3. 配偶兄嫂	
洪振攀	2,593,748	3.77%	774,119	1.13%	-	-	1.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2. 陳必全 3. 賴李淑景	1. 彬台董事長 2. 弟媳 3. 配偶兄嫂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4,136	3.37%	-	-	-	-	1. 陳必全 2.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1. 傳倫執行董事 2. 彬台之法人董事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其里	-	-	814,164	1.18%	-	-	陳必全	配偶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62,053	3.29%	-	-	-	-	1. 蔡賴淑美 2.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1. 永嘉董事長 2. 彬台之法人董事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賴淑美	1,329,312	1.93%	11,246	0.02%	-	-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董事長	
蔡賴淑美	1,329,312	1.93%	11,246	0.02%	-	-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董事長	

賴李淑景	883,307	1.29%	-	-	-	-	洪振攀	妹夫	
陳玉珍	879,000	1.28%							
陳福順	834,000	1.21%	-	-	-	-			
陳必全	814,164	1.18%	-	-	-	-	1. 彬台股份有限公司 2.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洪振攀 4. 賴其里	1. 彬台董事 2. 傳倫執行董事 3. 姊夫 4. 配偶	
賴其鵬	810,147	1.18%					洪振攀	妹夫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茂電子	1,239,607	0.41%	812,473	0.27%	2,052,080	0.68%
邦特生物	304,219	0.44%	844,038	1.22%	1,148,257	1.66%
新利虹(原利碟)	63,087	0.04%	-	-	63,087	0.04%
彬台科技	4,472,182	11.75%	7,332,856	19.27%	11,805,038	31.02%
邦英生物	100,000	5.00%	-	-	100,000	5.00%
佳邦科技	396	-	-	-	396	-
邦利國際	75,000	0.90%	-	-	75,000	0.90%
蘇州擎邦 (擎邦國際投資)	-	100.00%	-	-	-	100.00%
威豪聯合(原佳鼎 科技)	4,905	0.42%	-	-	4,905	0.42%
欣賢科技	200,000	9.09%	-	-	200,000	9.09%
鴻祥工程(股)	5,280,000	99.62%	-	-	5,280,000	99.62%
吉倍克工程(股)	105,000	35.00%	-	-	105,000	35.00%
誠新建設(股)	3,500,000	66.66%	-	-	3,500,000	66.66%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6年5月2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每股面額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公司債轉換	現金增資	盈餘 轉增資	資本公積 轉增資	合計		
71.08	10	1,000,000	10,000,000	600,000	6,000,000	-	6,000,000	-	-	6,000,000	無	-
78.03	10	2,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	4,000,000	-	-	4,000,000	無	-
78.05	10	5,000,000	50,000,000	2,750,000	27,500,000	-	17,500,000	-	-	17,500,000	無	-
78.12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	22,500,000	-	-	22,500,000	無	-
87.03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	50,000,000	-	-	50,000,000	無	註1
87.07	10	20,000,000	200,0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	99,900,000	-	-	99,900,000	無	註2
88.07	10	35,000,000	350,000,000	23,846,399	238,463,990	-	-	18,573,990	19,990,000	38,563,990	無	註3
89.06	10	35,000,000	350,000,000	27,626,096	276,260,960	-	-	23,489,130	14,307,840	37,796,970	無	註4
90.07	10	35,000,000	350,000,000	30,907,750	309,077,500	-	-	29,501,410	3,315,130	32,816,540	無	註5
91.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3,864,797	338,647,970	-	-	29,570,470	-	29,570,470	無	註6
94.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34,600,068	346,000,680	7,352,710	-	-	-	7,352,710	無	註7
95.01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198,090	351,980,900	5,980,220	-	-	-	5,980,220	無	註8
95.04	10	50,000,000	500,000,000	40,913,721	409,137,210	57,156,310	-	-	-	57,156,310	無	註9
95.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41,011,760	410,117,600	983,390	-	-	-	980,390	無	註10
95.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43,103,833	431,038,330	-	-	20,920,730	-	20,920,730	無	註11
96.01	10	80,000,000	800,000,000	43,983,078	439,830,780	8,792,450	-	-	-	8,792,450	無	註12
96.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46,280,831	462,808,310	22,977,530	-	-	-	22,977,530	無	註13
96.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49,052,192	490,521,920	-	-	27,713,610	-	27,713,610	無	註14
97.03	10	80,000,000	800,000,000	49,145,411	491,454,110	932,190	-	-	-	932,190	無	註15
97.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662,352	506,623,520	15,169,410	-	-	-	15,169,410	無	註16
97.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51,992,806	519,928,060	-	-	13,304,540	-	13,304,540	無	註17
97.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52,586,025	525,860,250	5,932,190	-	-	-	5,932,190	無	註18
98.02	10	80,000,000	800,000,000	52,642,099	526,420,990	560,740	-	-	-	560,740	無	註19
98.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58,090,640	580,906,400	5,448,541	-	-	-	5,448,541	無	註20
98.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1,342,957	613,429,570	3,252,317	-	-	-	3,252,317	無	註21
98.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1,370,994	613,709,940	28,037	-	-	-	28,037	無	註22
98.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2,950,257	629,502,570	-	-	15,792,630	-	15,792,630	無	註23
99.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4,838,764	648,387,640	-	-	18,885,070	-	18,885,070	無	註24
100.0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8,729,089	687,290,890	-	-	38,903,250	-	38,903,250	無	註25
101.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8,729,089	687,290,890	-	-	-	-	-	無	註26

註1：獲經濟部(87)商字第108185號函核准。

註2：獲經濟部(87)商字第087125052號函核准。

註3：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年7月5日(88)台財証(一)第57892號函核准。

註4：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6月1日(89)台財証(一)第47517號函核准。

註5：獲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年7月25日(90)台財証(一)第148299號函核准。

註6：獲財政證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9月23日台財証(一)字第0910152313號函核准。

註7：獲台北市政府94年10月26日府建商字第09423328120號函核准。

註8：獲台北市政府95年1月24日府建商字第09571884210號函核准。

註9：獲台北市政府95年4月12日府建商字第09575576100號函核准。

註10：獲台北市政府95年6月16日府建商字第09579623900號函核准。

註11：獲台北市政府95年10月12日府建商字第09583860210號函核准。

註12：獲台北市政府96年1月17日府建商字第09680441710號函核准。

註13：獲台北市政府96年4月17日府建商字第09683208900號函核准。

註14：獲台北市政府96年10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09690681800號函核准。

註15：獲台北市政府97年04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09783516410號函核准。

註16：獲台北市政府97年8月4日北市商一字第0970029628號函核准。

註17：獲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授商字第09701216640號函核准。

註18：獲經濟部97年10月24日經授商字第09701265330號函核准

註19：獲經濟部98年2月2日經授商字第09801016420號函核准

註20：獲經濟部98年4月17日經授商字第09801074690號函核准。

註21：獲經濟部98年7月20日經授商字第09801158180號函核准。

註22：獲經濟部98年8月6日經授商字第09801177430號函核准。

註23：獲經濟部98年9月2日經授商字第09801200110號函核准。

註24：獲經濟部99年10月1日經授商字第09901221380 號函核准。

註25：獲經濟部100年9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001215730 號函核准

註26：獲經濟部101年7月13日經授商字第1010113702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6年5月2日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8,729,089	31,270,911	1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6年5月2日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0	0	27	23	13,370	13,420
持有股數	0	0	10,810,583	752,052	57,166,454	68,729,089
持有比例%	0.00%	0.00%	15.73%	1.09%	83.18%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5月2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10,160	408,541	0.59%
1,000-----5,000	1,920	4,177,411	6.08%
5,001-----10,000	500	3,739,605	5.44%
10,001-----15,000	242	2,961,532	4.31%
15,001-----20,000	107	1,952,093	2.84%
20,001-----30,000	152	3,783,133	5.50%
30,001-----50,000	139	5,473,734	7.96%
50,001-----100,000	96	6,696,062	9.74%
100,001----200,000	53	7,176,080	10.44%
200,001----400,000	24	6,814,461	9.92%
400,001----600,000	11	5,435,386	7.91%
600,001---800,000	6	4,336,345	6.31%
800,001--1,000,000	5	4,220,618	6.14%
1,000,001股以上	5	11,554,088	16.81%
合 計	13,420	68,729,089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年5月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4,839	4.44%
洪振攀	2,593,748	3.77%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4,136	3.37%

永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62,053	3.29%
蔡賴淑美	1,329,312	1.93%
賴李淑景	883,307	1.29%
陳玉珍	879,000	1.28%
陳福順	834,000	1.21%
陳必全	814,164	1.18%
賴其鵬	810,147	1.1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 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12.05	10.5	12.3	
	最 低	5.39	5.86	9.91	
	平 均	10.22	8.19	10.99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3.93	13.55	13.66	
	分 配 後(註4)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8,729	68,729	68,729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20)	(0.20)	0.21
		調整後	(0.20)	(0.20)	0.2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1)				
	本 利 比(註2)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	—	

註1：105年度為稅後虧損，以致105年度虧損撥補案尚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兼顧穩定平衡之原則，以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及保障投資人權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 8%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上條文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俟106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需要，考量公司資本結構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事業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限。

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商營業處所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另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一〇五年度擬不分派股利，俟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401,44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297,0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4,104,446
本期淨利(損)	(13,695,4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409,021

註：本公司105年度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為0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對於董監及員工酬勞係以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8%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之估列，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二十六條之一計算之。

(2)有關估列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非以配發股票方式為之。

(3)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實際配發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配發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於106年3月21日通過之盈虧撥補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105年度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元，對於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依董事會通過、股東會決議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0元，無差異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四、限制員工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五、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包括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 電子、半導體、光電通訊、生物科技、無菌無塵室等高科技產業之整廠規劃設計與建造。
- ② 石化、化工之整廠規劃、設計、建造。
- ③ 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建造。
- ④ 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各種再生能源系統之設計及建造。
- ⑤ 智慧綠建築之規劃、設計、建造
- ⑥ 住宅與商業大樓機電工程
- ⑦ 生技製藥之整廠規劃、設計、建造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一〇五年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05度	
	金額	比例
電子、半導體、及無塵室工程	156,405	13.51%
石化及化工公共及能源工程	842,449	72.76%
其他	159,016	13.73%
合計	1,157,87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擎邦公司依服務內容不同，提供以下主要服務項目：

① 高科技產業廠房興建之整廠機電系統整合

本項目乃針對電子、半導體、光電、通訊及生物科技等相關產業廠房興建所需之包括無塵室工程、管線、儀錶控制、電氣、空調、消防、給排水等，提供規劃、設計、施工、安裝、測試、運轉及後續維修等完整服務。

② 石化、化工產業廠房興建之整廠機電系統

本項目係針對如石化、化工、電子級化學品、電廠、鋼鐵廠等產業，廠房提供包括土木/鋼構、

管線、設備、儀電、消防及環保等諸項之設計及施工服務，除依據客戶的要求外，並遵照相關之標準及法規，提供量身訂作之服務。

③ 公共工程及其它一般性之機電工程

公共工程包括捷運、高鐵、政府機關與民間商業大樓、飯店、渡假村、學校等之土木建築及機電工程，皆為擎邦公司提供之服務項目。

④ 太陽能發電系統整合以及生質能源建廠工程

近年來，由於全球碳排放議題廣泛的被討論，全球開始重視再生能源的開發。本公司因應此趨勢，便已投入資源，除運用本身既有工程技術基礎外，更結合國際上在此一領域國際專業廠商共同合作，提昇技術層次，爭取太陽能發電系統整合以及生質能源建廠工程市場。

⑤ 智慧綠建築之規劃、設計、建造

近年來，民間與公家都在推動智慧綠建築。建設公司持續推出整合各種功能的自動化控制系統，創造便利舒適的空間，並達到節能的功能。政府目前也要求 2 億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應取得合格智慧建築認證。擎邦以統包商的系統整合能力，將整合建築、資通訊、自動控制、空調與照明節能等專業能力，踏入智慧綠建築之規劃、設計、建造之市場。

⑥ 住宅與商業大樓機電工程

台灣之住宅建築市場近年來持續擴張，由於都會地區之土地資源有限，住宅建築趨向高樓層規劃。擎邦秉持過去在高科技廠房快速建廠與精密規格的施工經驗加上傳統工業建廠的嚴謹專案與品質管理以及觀光飯店機電施工的細緻度，能針對住宅與商業大樓機電工程提供最佳的服務。

⑦ 生技製藥之整廠規劃、設計、建造

台灣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為 PIC/S 第 43 個會員，台灣製藥產業接軌國際。台灣生技製藥產業已掌握開拓外銷市場的商機，因此許多投資計畫皆已推動。政府並設定目標：打造台灣為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擎邦過去已累積多項生技廠工程之經驗，將積極爭取相關建廠業務。

⑧ 運用擎邦營造、機電整合的專業能力，結合轉投資之誠新建設開發公司，提供包括整合土地/資金評估、產品規劃設計、營造施工等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為因應海外工程市場的推展，於印尼成立分支據點，投入人力等支援，除爭取海外之相關工程外，同時也結合國內的優質設備及技術協力廠商，以整廠輸出方式，推展可能的商機。同

時，配合國內企業，例如：台塑集團等，前進至包括美國、歐洲及印度等地區投資設廠，爭取相關工程。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雖然在2016年底，由於川普當選美國總統，為全球投下了震撼彈，許多經濟發展政策憑添變數。不過，依據相關機構預測，2017年全球GDP成長率將較2016年提升，雖然幅度不大，但卻顯示全球經濟將正面復甦，新興經濟體的成長動能正在加溫。因此，可以樂觀期待2017年全球經濟發展。

① 石化化工產業

2017年起，第三波頁岩革命即將到來。隨著美國頁岩油開發技術的日趨成熟，其所衍生的高產低價原料勢將引領全球石化化工產業的發展風潮。值此關頭，國內相關石化化工產業除持續發展綠色化工及高值化產品外，更需思考是否赴美覓廠址建立石化合作開發區，利用當地低價充足的頁岩氣，完善規劃的土地及基礎設施，把規模作大，成本降低，發揮群聚效益，應變取勝。例如：台塑集團即已正式啟動其於美國路州的台塑化、台化合資的一貫化投資。同時亦於2017年初，應美國德州邀請，赴當地考察石化一貫投資的可能選項。而擎邦便於2016年末季取得台塑HDPE美國德州廠的全廠鋼構及設備吊裝工程，不啻為往後陸續釋出的工程商機取得先機，值得期待。

② 高科技產業現況

隨著物聯網帶來的產業變革，高科技產業將持續尋求新產品，並擴大產業的跨界合作。除面板及手機產業外，其他如虛擬商用、5G通訊世代、行動支付、工業4.0，共享經濟等新世代生活模式必將引領高科技產業進入嶄新一頁。過去偏重於高資本門檻的例如：半導體、面板等產業將不再是發展的唯一主力，其他著重應用的物聯產品及軟體智慧服務，亦將迅速成長。

而雖然中國紅色供應鏈帶來極大的威脅，但是新政府也宣示將投入大筆預算推展國內的數位生活及環境。可以預見其所衍生的商機確實可期。

③ 公共工程建設

新政府於2017年開始，針對基礎建設方面，將推出4年總金額超過兩兆元的公共建設相關計劃，包括：軌道建設、捷運、輕軌、輸配電地下化、供水及水資源開發、綠能建設及數位科技等。此外，桃園三期航廈新建預算亦已通過。在在顯示出新政府除了積極創造有利的經濟條件吸引民間投資外，更大手筆投入前述的建設項目，以提振內需，進而活絡經濟發展。

擎邦近年耕耘公共工程建設頗有建樹，例如：捷運、輸配電地下化工程以及機場建設等，皆將

成為爭取後續相關工程的有利優勢。

④ 商業建設及智慧綠建築

雖然受到兩岸政治氣氛影響，造成陸客來台人數大幅衰退，連帶地嚴重衝擊國內觀光飯店產業的投資。不過，物聯網以及數位生活時代來臨，卻也帶動建築物的新建設需求，包括商辦大樓、賣場及公共建築等都會要求注入智慧綠元素。擎邦近年來已成功累積了智慧綠建築的經驗，例如：中科院環境變遷大樓、清華大學學習資源大樓及及蘆洲郵局新建工程等。威信可以有助於爭取日後相關工程。

⑤ 綠能及再生能源產業

為拼經濟，新政府推動再加碼再生能源產業及國營泛公股事業投資，包括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等。其中「風力發電4年推動計劃」以4年設置1.32GW為目標，是除了既有之太陽光電推動計劃外，較大的再生能源發展計劃。藉由此擴大投資方案，希望以國公營事業帶頭點火投資以激勵民間投資。同時亦積極多方尋找較成熟之再生能源技術，例如：生質能、沼氣等，自國外引進，吸引國內企業投資。

可以期待其帶動的相關商機。

⑥ 生技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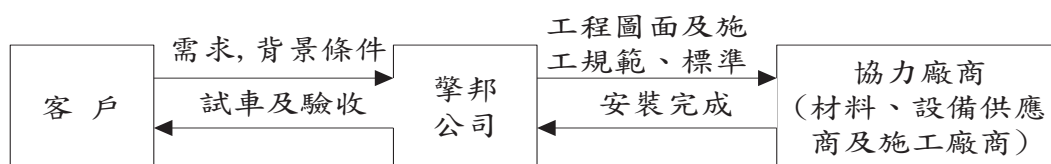
行政院為推動生醫產業成為台灣經濟發展新引擎，研擬「亞太生技醫藥研發產業中心推動方案」達成2025年前創造兆元產值目標。

2016年國內生技業產值為4,215億元，其中以醫材佔比最大，其次為應用生技及製藥。新政策將加速引進生技創投基金，吸引跨國企業投資台灣，在2020年前帶動60億元民間資金投資生技。相關建廠商機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於本公司從事的專業主要為工程服務(含設計及施工)，客戶群則涵蓋石化、化工、電子、半導體、太陽能/再生能源、電力能源及公共工程等領域，因此其產品則是將客戶的需求透過各專業工程人員(製程、機械、電氣、儀控、管線、空調及土木/結構等)的基本及細部設計過程，轉換成相關工程圖面(含設計及施工圖)，再進一步結合各相關協力廠商，依據工程圖面完成施工工作，期間，除持續不斷地與客戶進行討論外，尚需確認所有材料設備供應以及施工標準、規格等項目，以確保符合要求及工期能在限期內達成。

圖1. 擎邦公司上、中、下游關係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系統整合工程涉及的專業領域甚多，包括結構設計、設施佈局、空調、電力供應、接地工程、消防安全、水循環處理、自動化儀控、化學、材料、內裝、設備連結等多種應用技術，如何將之整合起來共同完成複雜的建廠計劃，更屬不易。此外，因應全球暖化問題，環保及節能的要求不可忽視，系統整合工程未來的發展將朝全方位、全功能、智慧型以及綠色建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產品，亦完全符合上述之發展藍圖，並已準備完妥迎接新時代的挑戰，簡單來說，系統整合工程未來發展趨勢即為：高品質、低成本、環保/節能/養生三合一之資源整合工程。

② 同時，為呼應日益進步的網路電子數位化技術，除更加強產品設計軟體之智慧功能，例如：利用大數據技術進行更精確模擬外，在實體施工方面，將進一步發揮網路功能，強化即時有效率之工作。

(4)競爭情形

如前所述，未來系統整合工程發展之趨勢將為高品質、低成本、節能減碳、環保、養生綠建築之多元化考量。本公司除原有之各項專業技術能力外，另轉投資具備甲級營造廠資格之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以土地開發為主之誠新建設公司，迎合上述之發展趨勢目標，已可達成一致。本公司乃少數於大陸及東南亞地區成立長期基地之工程公司，具擁用完整純熟之兩岸間工程合作管理平台經驗。國內同級競爭廠商，以中鼎、亞翔、漢唐、帆宣、益鼎公司為主。但論及整體完整度，本公司仍具有一定之優勢。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① 擎邦公司成立之初，即結合國內各知名工程公司之工程技術人才，組成一個優秀堅強的工程團隊，從事於石化、化工等產業之規劃、設計、建造、試車及維護等整廠系統整合服務，包括土木、鋼構、管線、設備、機電、儀控、消防及環保等全方位之服務，並且藉著與歐、美、日等國際性工程公司之合作，引進歐、美、日之設計規格標準、品管制度、工程管理制度及製程技術，使擎邦公司擁有國際性工程公司之技術水準。

為迎合再生能源之永續目標發展，除原有之太陽能系統工程之專業基礎外，本公司進一步投入相關生質能源之技術開發，不僅在國內，亦同時與日本、歐美等國家合作。

因應節能減碳之訴求，擎邦運用其有之空調、潔淨、機電…等項目之專業，進一步發展綠建築之工程技術，希望引導未來之工業廠房興建轉為環保養生之人性化方向。

同時生產力4.0已成為下階段各產業推動的方向。擎邦在既有專業基礎上，將進一步擴大與國內外相關優質的設備及技術廠商合作，提出完整解決方案統包服務。

對公共工程方面，除原有之捷運系統交通建設外，擎邦順利完成之遠端數位監視系統，亦提升本公司在弱電、網路及監視方面之整合能力，同時也承接台電電纜地下化之洞道機電統包工程，對於未來之市場競爭力，提供莫大的助益。

而如上所述，擎邦轉投資建設公司進行土地開發，整合資源及資金之有效運用，在既有之基礎上，積極轉型並佈局相關之高樓、豪宅、飯店、購物商場等之業務，進而爭取智慧大樓及智慧城市之潛在商機。

② 隨著網路及數位化技術的精進，針對相關的設計工作，將隨時提升其軟體功能，大幅提高設計精確度，使上下游工作銜接更快速，更能有效預測未來實體工程可能出現的問題而先預防之。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石化及化工工程方面：

近年來已完成或進行之重大工程包括台塑美國德州 HDPE 廠鋼構及設備安裝工程、台塑化麥寮 MTBE#2 單元建造統包工程、台塑化麥寮年度維修保養工程、台肥台中港建設計劃中之硝酸工廠統包工程、液氮冷凍儲槽一期與二期工程、台中廠區公用管線系統、台塑勝高科技公司 FST C 列廠房營建統包工程、台塑麥寮 SAP 廠機械建造工程、台塑石化公用廠公共管架/管線檢修統包工程、台塑石化麥寮油料處公共管架/管線檢修統包工程、台塑石化麥寮防蝕大包化工程、美商賽孚思科技路竹新建廠房工程、信昌林園廠 Revamping EPC 工程、台塑石化 OL-1, 2, 3 廠 FGR&TO 統包工程、亞東石化桃園 PTA#3 廠鍋爐區土木工程、中鋼高雄廠 No. 6/7/8 鍋爐機組脫硝設備改造工程。INDOFOOD 印尼飲料廠設計顧問服務更為擎邦開拓東南亞業務的努力成果。

B. 電子、半導體，無塵室等高科技產業工程方面：

進行中及完成之工程包括：達輝光電竹南廠無塵室新建工程億光電子苑里廠機電/空調/無塵室、富陽光電太陽能電池廠無塵室、友輝光電八德廠營建/機電/無塵室統包工程、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林口(一廠/二廠/三廠/五廠)無塵室、奇美電子南科五廠(TFT-LCD)、嘉晶電子竹科長晶廠、佳邦科技竹南廠、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機電/無塵室、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塵室、興隆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機電/空調/無塵室、無錫健鼎電子新建無塵室、滬士電子昆山廠擴建、福映光電合肥廠新建工程、新加坡高德電子(無錫)有限公司整廠機電/空調/無塵室/富士光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機電/空調/無塵室等整廠工程、日月光中壢廠機電工程。

C. 智慧綠建築、飯店、賣場、高樓層商辦/住宅等工程方面：

進行中及完成之工程包括：

巨大捷安特公司台中總部大樓新建機電統包工程、花蓮春天觀光飯店新建工程、台中惠國 28 層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新莊 More 副都心新建工程、大杰白玉別苑住宅、桃園中平段集合住宅、聯發科技台北新辦公室機電與裝修案、台中市政府新建及清華大學新建綠建築大樓空調機電系統工程。

D. 公共工程

結合本公司各項優勢，除取得桃園機場塔台及整體園區新建機電統包工程，以及中科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機電統包工程外，並圓滿完成新北市警察局遠端數位監視系統建置工程、台北新莊及松山線捷運機電及環控系統工程。以及台東日暉休閒渡假觀光飯店之建造。目前進行之重大工程包括台電福和 D/S 多目標綜合大樓、中原大學及陽明大學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台北港多功能倉庫新建工程、台電高港-大林高壓電纜洞道機電統包工程、竹園超高壓變電所出口 161KV 電纜線路洞道統包工程、大安-松湖 345KV 洞道機電統包工程、捷運松山線 G19 站出入口 B、捷運用電設施暨 G18 站出入口 B/通風井 X(含連通道)機水電環控工程及電梯電扶梯工程。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A. 針對石化化工領域，積極爭取國家重大投資建設標案，例如：中油公司未來 6 年啟動逾新台幣 2,000 億元之投資，包括天然氣儲運設施以及高值石化產品投資等，以及台電投資新建天然氣接收站等。民間企業方面，則將持續爭取台塑集團在美國進行之石化一貫投資計劃之相關工程。

B. 在高科技產業方面，則將在既有之基礎上，擴大爭取因應物聯網風潮所帶來的可能之新擴建投資計劃。

C. 如前所述，新政府為拼經濟，已擬定許多提振內需的投資計劃，其中捷運、輕軌、機場建設、電纜地下化洞道工程等，皆為擎邦公司在公共工程方面會卯足全力爭取之目標。

D. 雖然飯店的投資建設遭遇到衝擊，但其他住宅商辦高樓及賣場等相關投資，隨著全球 GDP 有所復甦仍將維持一定的水準。而擎邦關係企業誠新建設在內湖所推出的第一個建案亦獲得市場不錯的回應。擎邦將結合此氛圍，更積極爭取此領域之相關工程商機。

(2) 長期發展計畫

① 行銷策略

本公司乃少數集設計、採購及建造為一體之綜合性統包工程公司，將進一步地加強學習及創新的價值，以提供更符合客戶期望的設計、更合理採購、更有效率建造等的服務。並從最早期的評估規劃工作開始，為客戶量身訂做，滿足其需求，以成就更名符其實的“交鑰匙服務”。

② 生產策略

為達全方位、全功能、多資源整合服務之目標，本公司將強化各專業部門間之融合，以達到垂直加水平式之協力合作。同時，更進一步利用網路數位化技術，強化軟體設計及硬體施工工作的準確度及即時性。

③ 發展方向

如前所述，未來的系統整合工程，將朝全方位、全功能、環保/節能/養生三合一綠色建築體發展，本公司將就既有之基礎上繼續向前邁進。國內將繼續擴大爭取公共工程以及飯店、大樓等商業建設之商機，海外則加速佈建業務基地，以爭取相關之石化化工、高科技及一般工業等之工程機會，早日成為國際化工程服務專業團隊。

④ 營運規模

依上述之發展基軸，本公司將持續地提升本身的價值及能力。承接工程的規模必將擴大，更將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及中國優質協力廠商策略結盟機會，共同承攬大型統包工程，以追求營收獲利不斷成長之目標。

⑤ 全球佈局

除既有之兩岸平台外，將具體地發展全球化佈局。短期如印尼、越南…等東南亞市場，長期則為中東、非洲、印度、美國、日本及歐洲…等地區。

⑥ 財務配合

以公司之盈餘及必要時辦理現金增資或轉發行公司債，便於公開市場籌措資金，或尋求長期低利貸款，來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並充分供應公司擴大營運規模所需之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149,940	99.32%	1,055,366	98.45%
外銷		7,930	0.68%	16,576	1.55%

銷貨收入淨額	1,157,870	100.00%	1,071,942	100.00%
--------	-----------	---------	-----------	---------

2. 市場占有率

如前所述，本公司營業重點領域為石化化工產業、高科技電子產業以及公共工程業務。近年轉投資成立甲級營造廠及建設公司，將業務擴展至飯店、賣場、高樓層商辦/住宅等領域。不但進一步增大本公司工程服務範圍至營造機電統包，也讓公司面臨大環境變化時，得以適度地轉型因應。

但因本公司營業領域相當多元，其競爭性亦各自不同，故無法明確訂定市場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石化及化工產業

國內之石化化工產業雖然受到環保意識衝擊而停滯，但隨著美國頁岩油氣的開發以及川普上任後採行的經濟開放政策，而出現了另一個發展機會。由台塑集團前去美國路州及德州進行石化一貫投資計劃來看，其極有可能帶動新一波之石化化工產業發展榮景。同時國內以中油為首的石化化工產品高值化轉型也將陸續具體化，其相關商機應屬可期。

(2) 高科技及電子產業

依前述，物聯網技術將帶來嶄新的生活模式，可預見地將有源源不絕的相關電子產品會研發生產問世。台灣以園區為主的生產基地已是全球高科技及電子產業不容忽視的供應鏈，配合新政府極力推展的經濟發展引擎產業之一：數位生活目標，咸信應可樂觀地預期其成長性。

(3) 公共工程及其他

國內公共工程建設或許受到北市五大案影響，而有明顯的衰退，但政府提振內需的兆元建設，針對交通等基本建設加碼投資，勢必將帶動各地方之 BOT 案推動。例如：4 年擴大投資計劃的主要項目包括：軌道建設、水環境、綠能建設及數位建設等。其所釋出之工程商機應屬可期。

(4) 住宅、商辦高樓、智慧綠建築等

全球經濟出現復甦，將帶動一般商業性之投資，包括房市、商業建設乃至於政府公領域之投資建設等。其中五大創新產業之一的「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將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及健全創新創業，希望能讓台灣連結矽谷等全球科技核心聚落，成為亞太青年創新創業發展基地。其將可能改變既有之建築建設風貌，進而吸引投資，帶動建設需求。

4. 競爭利基

(1) 高度專業化之系統整合

本公司累積數十年的工程經驗，不論在設計或建造方面皆能提供最到位以及提升價值的服務。尤其是系統整合之統包服務，更進一步提供無界面之完整解決方案，充分發揮知識產業的專業角色。目前，因應數位化技術風潮，亦積極構建工程智慧化管理系統，針對設計及施工等工作，提供客戶更優質之服務。

(2) 多元化以及國際化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已與歐美日等客戶及廠商合作完成許多工程案例，並藉以強化人員技術及經驗，同時熟稔所有國際慣用之工程標準及法規，令本公司得以在進軍全球市場時，無需太冗長的學習障礙，而能及時接軌。近年來，除東南亞市場，例如：印尼、越南等地，更已將觸角伸展至中東、美國、日本等地區。

另外，近年來的多元化發展，包括投資甲級營造廠以及建設公司等，皆讓本公司的業務觸角得以更廣泛地伸展，不僅擴大市場面，亦強化了競爭面。

(3) 健全的財務規劃

本公司乃股票上櫃公司，本已具備較健全的財務能力，面對當前的工程市場，傾向需較強健的資金實力，本公司將更得以發揮，爭取商機。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由於具備有以上所述的競爭利基，使得擎邦在爭取整合性統包工程時能取得較佳優勢。不僅是在國內市場，亦有能力在海外市場競逐，尤其全球經濟呈現復甦，而新南向政策亦正式上路，海外市場之工程商機值得期待。擎邦除在印尼建立據點外，更成功取得台塑於美國德州HDPE廠建設工程，將成為其後續業務推展的基石。

(2) 不利因素與因應之道

雖然全球經濟呈現復甦，將提振各產業的投資意願。不過，國際政治及外交情勢詭譎多變，不論是財務調配以及法規條款的處理，皆將是挑戰。尤其是針對海外工程業務，更需要包括工程以及財務、法務人員專業的高度配合。

而擎邦集團本就有成熟的國際貿易經驗，對任何所承接新業務皆會進行完善的風險評估，咸信有能力可以面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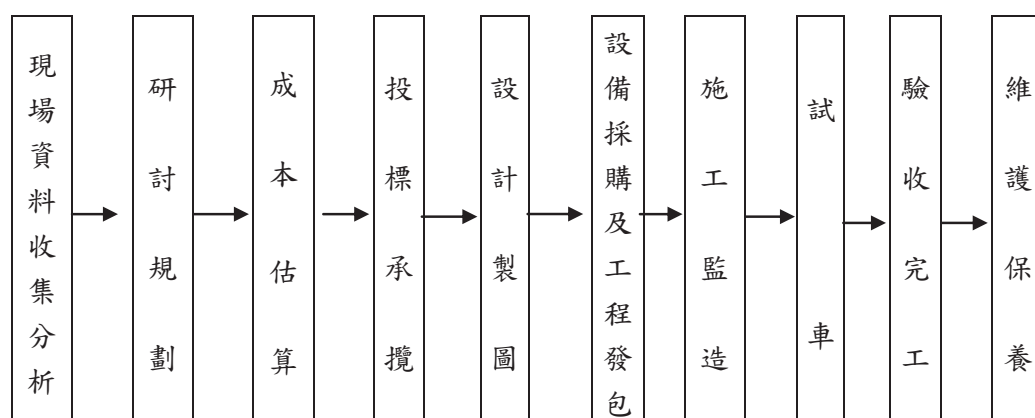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電子、半導體及無塵室工程	建廠評估、廠務機電系統規劃及設計；純水、超純水、廢水及廢氣處理工程規劃、設計及建造；電子高科技工業、半導體工業之空調無菌無塵室工程之整廠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石化、化工及公共工程	石化、化工及公共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太陽能/再生能源	系統設計、規劃建造統包等，及與台電供電系統並聯，申請補助等。
環保工程	污染防治淨化處理。
生物科技工程	製程方法設計、基本/細部設計、醱酵槽、無菌室設計建造、整廠設計建造
無塵室設備	無塵室設備之設計與製造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向業主提供建廠有關之各項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如評估、規劃、設計、器材供應、施工監督、工程建造、試車及維護保養等。對業主而言，工程公司若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優良的設計能力、精湛的施工技術、嚴格的品質管制、完善的進度控制及穩定的財務狀況等條件，則其所承辦之工程業務定能在符合經濟的原則下順利完成，且能達到優良品質，最佳效益的目標。因此以本公司多年所累積的豐富經驗與不斷更新進步的技術，為業主提供最完善的工程技術服務，使在預算內如期完成工廠順利生產，及早達到投資效益，創造利潤，製造就業機會，使國家經濟發展得以穩定持續成長。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類別	主要原料	供應狀況
土木	預拌混凝土、鋼筋	國內供應，正常
鋼構	鋼、鐵材	國內供應，正常
電氣	配電盤、盤內零件、電纜線、變壓器	國內供應，正常
儀表	偵測元件、控制元件	國內、外供應，正常
管路	塑膠管材、鋼鐵管材、閥類	國內供應，正常
設備	幫浦、壓縮機	國內、外供應，正常

設備	馬達	國內、外供應，正常
設備	發電機	國內、外供應，正常
設備	消防設備	國內供應，正常
設備	變頻器	國內供應，正常
設備	冰水主機	國內、外供應，正常
設備	塔槽	國內供應，正常

本公司係以統包方式承接業主委辦之建廠工程，執行此等專業之業務，故除設計外，尚需負責採購器材、工程施工、自備施工機具等，雖然器材及施工勞工之供應常因市場變化而有短缺現象，但因本公司所採購之器材均來自信譽可靠之優良供應商，所需之直接人工均由長期與本公司合作之協力承包商供應，因此，尚無器材供應不及或勞工短絀而影響工期之現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商石井	42,216	6.47	華邦工程	50,354	7.06	維勝鋼鐵	36,544	11.9	無
2	頂助實業	30,263	4.64	頂助實業	37,902	5.31	華邦工程	25,061	8.16	無
3	大地昌興業	27,228	4.17	成穎工程	33,987	4.76	佳興電機	21,741	7.08	無
4	鴻祥工程	27,056	4.14	樺榮股份	29,287	4.1	成穎工程	20,136	6.55	無
5	樺榮股份	22,617	3.46	恒偉工程	24,013	3.36	台昆水電	18,890	6.15	無
6	ISHIIRONWORKSCO., LTD	21,843	3.35	杉研企業社	21,981	3.08	庭睿興業	17,100	5.57	無
7	富營營造	13,896	2.13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145	2.54	耿斌工程	14,586	4.75	無
8	佳興電機	13,765	2.11	柏易企業	16,909	2.37	良機實業	6,080	1.98	無
9	東值有限	13,390	2.05	大地昌興業	16,823	2.36	鴻茂工業	5,896	1.92	無
10	三毅國際	13,289	2.04	遠大工程	15,383	2.16	東值有限	5,890	1.92	無
	其他	427,230	65.44	其他	448,937	62.9	其他	135,262	44.03	-
	進貨淨額	652,793	100.00	進貨淨額	713,719	100.00	進貨淨額	307,186	100.00	-

本公司營業收入90%以上來自工程業務，而由於本公司係以統包方式承攬各項工程，並將其分包予以各下包商施作，故前十大供應商均屬外包廠商，另因所承攬工程之區域不同，因在地緣條件限制下，致使分包廠商隨所承攬工程所在地不同，因而有所異動。

2. 最近二年度前十大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前一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東石化	125,925	13.48	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202,735	20.26	美國台塑	86,659	22.67	無
2	日商鹿島	122,211	13.08	中央研究院	138,245	13.82	中央研究院	75,719	19.81	無
3	台灣塑膠工業	117,532	12.58	亞東石化	125,898	12.58	台塑石化	57,467	15.04	無
4	台灣肥料	94,407	10.11	台塑石化	103,291	10.32	瑞穗春天	39,132	10.24	無
5	世久營造	89,020	9.53	雙喜營造	78,064	7.8	大陸工程	30,139	7.89	無
6	台塑石化	53,938	5.77	瑞穗春天	73,174	7.31	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28,372	7.42	無
7	達輝光電	44,636	4.78	大陸工程	45,096	4.51	雙喜營造	14,253	3.73	無
8	新北市警察局	39,144	4.19	臺北縣警察局	40,535	4.05	交通部民航局	13,506	3.53	無
9	志合營造	33,055	3.54	中鼎工程	39,014	3.9	亞東石化	11,644	3.05	無
10	大陸工程	33,009	3.53	世久營造探勘	23,726	2.37	臺北縣警察局	9,559	2.5	無
	其他	181,307	19.41	其他	130,775	13.07	其他	15,756	4.12	—
	營收淨額	934,184	100.00	營收淨額	1,000,554	100.00	營收淨額	382,205	100	—

本公司係以專案方式提供機電系統工程整合服務，茲因個別專案服務對象大多不同，分散各地，故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係隨所承攬工程之個案不同而有所變化。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度			105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子、半導體、能源及無塵室工程	-	-	135,664	-	-	169,468
石化、化工工程及公共工程及再生能源及網路工程	-	-	881,178	-	-	783,133
其他	-	-	1,722	-	-	150,399
合計	-	-	1,018,564	-	-	1,103,000

註：因所承接之個案係由本公司依業主所需規格代為設計及系統組合予以施工，而其各工程個案同質性不高，各有其獨立性，並無一致數量統計單位，故無法列示其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度				105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半導體、能源及無塵室工程	-	133,680	-	-	-	156,405	-	-
石化、化工工程及公共工程及再生能源及網路工程	-	921,686	-	14,854	-	842,449	-	-
其他	-	-	-	1,722	-	151,086	-	7,930
合計	-	1,055,366	-	16,576	-	1,149,940	-	7,930

註：因所承接之個案係由本公司依業主所需規格代為設計及系統組合予以施工，而其各工程個案同性質不高，各有其獨立性，並無一致數量統計單位，故無法列示其銷售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4 度	105 度	106 年 4 月 15 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人員	128	128	129
	間接人員	38	42	43
	合 計	166	170	172
平均年齡		45.15	45.80	45.69
平均服務年資		7.13	7.3	7.4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0.84%	10.59%	10.47%
	大 學	42.17%	41.18%	41.28%
	專 科	33.13%	37.65%	36.05%
	專科以下	13.86%	10.58%	12.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營業主要係以高科技無塵室及工業廠房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為主，非屬重大污染性工業，無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之虞，至於在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係委由合格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商代為清理，另本公司亦會嚴格督促清運廠商遵守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避免發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事。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未來因應對策(改善措施):督導協力清運廠商確實清理廢棄物
2. 未來可能支出(未採取因應對策時可能發生之損失、處分及賠償):無。

註:本公司屬工程服務業，非屬重大污染性工業，僅可能因協力清運廠商未能及時清理工程廢棄物而遭受罰款，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影響。

(三)揭露ROHS相關資訊:

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影響。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一)門禁安全:

日、夜間均設有門禁監視系統，並有保全公司維護安全。

(二)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二年或每四年委託專業公司進行公公安全檢查。
2.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三)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訂有「危機處理要點」、「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災害防止、搶救注意事項及事故職災通報程序。

(四)生理衛生:

1. 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體格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定期健康檢查。
2. 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舉辦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五)心理衛生:

1. 教育訓練:辦理壓力(情緒)管理、溝通技巧、創意思考等課程，提供員工心理調適、強化知能專題講座及E化教育訓練。
2. 意見表達:設立專屬園地網頁，提供員工心聲討論專區、提案區、作業表格及各項手冊下載區、學習園地及教育訓練公告區，提供員工表達意見、情緒宣洩及互動學習管道。
3. 性騷擾防治:訂立申訴規定及懲處條款。

(六)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提供員工及其眷屬以優惠費率承保意外險、意外醫療險。
2. 對於員工因疾病或意外住院予以慰問。

六、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員工福利措施實施情形及勞資協議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尚無發生任何勞資糾紛，在各項福利措施上除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外，並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爭取員工的福祉。

1. 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所有員工一律參加員工意外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等，有關生育、傷害、殘廢、老年、死亡等各項給付均按規定投保辦理。

(2)本公司除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依其組織規章規定於創立時提撥福利金外，並由公司營業收入每月提撥千分之0.五，全數存入銀行孳息，以作為員工福利補助措施之經費來源。

2. 員工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91年已訂定「教育訓練辦法」，依員工之專業所需，投入對員工之工作技能及職能的培養與訓練，這一直是本公司為因應公司整體發展之努力方向。

員工培訓之費用全年度近292仟元，105年度員工平均之受訓時數約13.9小時(2,360小時/170人)。各類別訓練人時及費用如下：

類別	總時數(小時)	總人數	總費用(NT\$)
專業證照類	1,281	70	194,224
專業技能類	486	99	51,900
經營管理類	30.5	6	12,600
通識課程類	368	92	33,948
新進人員訓練	194.5	49	0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合計	2,360	316	292,672

3. 退休制度：

(1)本公司為照顧退休員工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以感謝勞工之奉獻。

(2)對於採用舊制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本公司每月依法按其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行專戶，至於採用「勞工退休金新制」則每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並存入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受理工意見之投訴、廣徵員工各項意見，以做為公司各項措施改善之參考。由於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自創立以來均未發生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除長期借款契約外，截至報表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眾多，故僅列示正在進行中且較具代表性之工程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日商鹿島營造(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2005. 3. 17~2011. 5. 31完成	捷運新莊線水電與環控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日商奧村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07. 11. 21-2012. 12. 18	台北捷運松山線水電環控及共同管道機電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1. 09-2018. 09	瑞光路辦公室之擔保借款	
工程合約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05. 20-合約生效起210天內	磷肥工場遷建工程設計技術服務工作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日商鹿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訂約後本公司協助業主各項里程碑日期	松湖-大安、深美-大安345KV電纜線路潛盾洞道暨附屬機電統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08. 07-配合業主施工	「陽明大學研究生暨國際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及「游泳池拆除重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亞東石化	2013. 09. 02-配合業主施工	亞東石化桃園OSBL土木工程及全廠區建築物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日商鹿島營造台灣分公司	2013/10-配合業主施工	大林~高港345kV電纜線路第二工區潛盾洞道暨高港冷卻機房統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中央研究院	2014. 12. 31-配合業主施工	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014. 12. 29-107. 12. 31	新北市警局97/98年建置IP/VPN傳輸網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大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配合業主施工	大杰白玉別苑住宅新建工程機電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配合業主施工	台灣肥料台中廠硝磷工廠二製程區追加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琦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配合業主施工	琦曜建設桃園中平段集合住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1/10-配合業主施工	捷運松山線G19B. G18B機水電環控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4/1-配合業主施工	新莊副都心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亞東石化	2014/3-配合業主施工	桃園PTA#3廠動力及照明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旺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4/6-配合業主施工	安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4/9-配合業主施工	第二期空調系統設計製作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灣塑膠	2014/9-配合業主施工	公用廠能收場汰舊換新營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雙喜營造	2015/5-配合業主施工	中原大學新中北校區學生宿舍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	2015/6-配合業主施工	惠國大樓水電消防及弱電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灣電力公司	2015/8-配合業主施工	福和D/S暨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瑞穗春天國際觀光	2015/12-配合業主施工	飯店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3-配合業主施工	麥寮廢水配管及設備安裝等大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中央研究院	2016/4-配合業主施工	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機電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Formosa Industries Corporation	2016/09-2018/03	台塑美國HDPE廠鋼構及設備安裝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5-配合業主施工	麥寮公用廠第二蒸氣迴路配管工程(二)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1-配合業主施工	麥寮煉油部R3管架除鏽油漆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9-配合業主施工	麥寮公共管架RB2(40-60柱)除鏽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配合業主施工	麥寮R6公共管架75-89柱除鏽油漆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配合業主施工	麥寮煉三廠MTBE#2單元建造統包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配合業主施工	巨大機械總部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工程合約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2016/5-配合業主施工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台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	配合業主施工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A.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332,748	1,491,773	1,321,016	1,317,152	1,424,159	1,657,6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956	179,094	174,763	170,558	165,051	162,779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276,165	204,968	160,986	148,182	141,145	109,584
資產總額		1,792,869	1,875,835	1,656,765	1,635,892	1,730,355	1,951,9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55,772	799,888	602,313	619,983	746,715	963,991
	分配後	555,772	799,888	602,313	619,983	註2	-
非流動負債		89,677	75,548	62,468	48,795	35,650	32,2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5,449	875,436	664,781	668,778	782,365	996,205
	分配後	645,449	875,436	664,781	668,778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7,235	1,000,233	981,841	957,194	930,964	938,878
股本		687,291	687,291	687,291	687,291	687,291	687,291
資本公積		10,354	10,354	10,354	10,354	10,354	10,3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7,706	171,173	192,264	178,381	173,743	187,881
	分配後	257,706	171,173	192,264	178,381	註2	-
其他權益		191,884	131,415	91,932	81,168	69,930	63,707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85	166	10,143	9,920	17,026	16,88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7,420	1,000,399	991,984	967,114	947,990	955,758
	分配後		1,000,399	991,984	967,114	註2	-

-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2. 盈虧撥補案尚待一〇六年度股東會決議。
 3. 一〇六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一)B.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207,790	1,408,159	1,247,255	1,194,017	1,234,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021	148,823	145,845	144,382	142,744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371,719	282,465	226,551	231,651	224,344	
資產總額	1,732,530	1,839,447	1,619,651	1,570,050	1,601,13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5,618	763,666	575,342	564,061	634,520
	分配後	495,618	763,666	575,342	564,061	註2
非流動負債	89,677	75,548	62,468	48,795	10,5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5,295	839,214	637,810	612,856	670,170
	分配後	585,295	839,214	637,810	612,856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47,235	1,000,233	981,841	957,194	930,694	
股本	687,291	687,291	687,291	687,291	687,291	
資本公積	10,354	10,354	10,354	10,354	10,3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7,706	171,173	192,264	178,381	163,389
	分配後	257,706	171,173	192,264	178,381	註2
其他權益	191,884	131,415	91,932	81,168	69,93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7,235	1,000,233	981,841	957,194	930,964
	分配後	1,147,235	1,000,233	981,841	957,194	註2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盈虧撥補案尚待一〇六年度股東會決議。

(一)C.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1,350,31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8,912				
固定資產	183,956				
無形資產	9,680				
其他資產	4,871				
資產總額	1,797,7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70,171			
	分配後	570,171			
長期負債	66,591				
其他負債	13,1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49,862			
	分配後	649,862			不適用
股本	687,291				
資本公積	10,3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8,516			
	分配後	238,5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5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94,2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731				
少數股權	185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7,869			
	分配後	1,147,869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一)D.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流動資產	1,224,464				
基金及長期投資	353,617				
固定資產	153,021				
無形資產	1,251				
其他資產	4,797				
資產總額	1,737,1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09,775			
	分配後	509,775			
長期負債	66,591				
其他負債	13,1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89,466			
	分配後	589,466			
股本	687,291				
資本公積	10,3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8,516			
	分配後	238,5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45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94,25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73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47,684			
	分配後	1,147,684			

不適用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A.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 月31日財務資料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865,281	1,765,496	1,131,354	1,071,942	1,157,870	399,899
營業毛利	113,994	57,591	65,266	53,378	54,870	11,089
營業損益	25,233	(39,614)	(5,636)	(17,872)	(11,056)	(7,8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17	11,582	27,801	3,782	1,866	21,857
稅前淨利	84,350	(28,032)	22,165	(14,090)	(9,109)	13,99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4,350	(28,032)	22,165	(14,090)	(9,109)	13,9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62,976	(30,785)	20,990	(14,064)	(14,089)	13,9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943)	(61,253)	(39,405)	(10,806)	(12,535)	(6,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33	(92,038)	(18,415)	(24,870)	(26,624)	7,76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3,095	(30,766)	21,013	(13,841)	(13,695)	14,13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9)	(19)	(23)	(223)	(394)	(1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4,152	(92,019)	(18,392)	(24,647)	(26,230)	7,91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19)	(19)	(23)	(223)	(394)	(146)
每股盈餘	0.92	(0.45)	0.31	(0.20)	(0.20)	(0.21)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一〇六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3.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B.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616,218	1,633,312	1,135,726	934,184	1,000,554
營業毛利	109,922	51,992	73,862	47,611	46,252
營業損益	52,578	(19,003)	26,854	(2,438)	1,8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571	(9,690)	(4,666)	(11,429)	(10,644)
稅前淨利	85,149	(28,693)	22,188	(13,867)	(8,7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5,149	(28,693)	22,188	(13,867)	(8,79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63,095	(30,766)	21,013	(13,841)	(13,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8,943)	(61,253)	(39,405)	(10,806)	(12,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152	(92,019)	(18,392)	(24,647)	(26,23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92	(0.45)	0.31	(0.20)	(0.20)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C. 簡明損益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2,262,224				
營業毛利	123,893				
營業(損)益	34,54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8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3,662				
停業部門(損)益	—				不適用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合併總淨利(損)	70,7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70,824				
淨利歸屬於少數股權	(119)				
每股盈餘(元)(註3)	1.03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D. 簡明損益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943,752				
營業毛利	115,395				
營業(損)益	57,46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2,69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5,69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4,46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70,824				
每股盈餘(元)(註3)	1.03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許育峰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秀玉、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黃柏淑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A. 財務分析(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00	46.67	40.13	40.88	45.21	51.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72.50	600.77	603.36	595.63	580.73	591.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39.80	186.50	219.32	212.45	190.72	171.96	
	速動比率(%)	70.45	70.90	49.32	79.65	66.84	51.67	
	利息保障倍數	35.56	-4.87	4.64	-1.26	-0.54	8.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29	5.72	4.38	5.98	4.49	6.83	
	平均收現日數	35.48	63.81	83.37	61.03	81.36	53.45	
	存貨週轉率(次)	0.28	0.24	0.16	0.16	0.20	0.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97	5.55	5.10	6.43	4.73	5.88	
	平均銷貨日數	1,303	1,520	2,281	2,281	1,825	1,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97	9.73	6.39	6.20	6.90	9.6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0.94	0.68	0.65	0.67	0.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8	-1.46	1.47	-0.54	-0.54	0.85	
	權益報酬率(%)	5.36	-2.87	2.11	-1.43	-1.47	1.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67	-5.76	-0.82	-2.60	-1.61	-1.14
	稅前純益(%)	12.27	-4.08	3.22	-2.05	-1.34	2.04	
	純益率(%)	3.36	-1.74	1.86	-1.31	-1.22	3.5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92	-0.45	0.31	-0.20	-0.20	0.20	
	現金流量比率(%)	-3.28	-9.42	-34.08	21.64	-9.80	-19.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83	-28.17	15.55	-12.31	-10.49	-33.7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6	-11.35	-18.46	12.47	-7.01	-18.30	
	營運槓桿度	1.31	0.82	1.00	0.70	0.55	0.85	
	財務槓桿度	1.11	0.89	0.48	0.74	0.65	0.8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105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損及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2. 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105年底依約請款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3.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105年度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成本增加所致。						
		4.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105年底依工程進度所需支付之款項增加所致。						
		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105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104年度營業利益為淨損。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105年度營業費用減少，致105年度稅前淨損下降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0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0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所致。						
		9. 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因105年度營業淨損下降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及106年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B. 財務分析(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78	45.62	39.38	39.03	41.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08.33	722.86	716.04	696.75	659.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43.69	184.39	216.78	211.68	194.48	
	速動比率(%)	67.79	71.4	44.27	65.67	57.68	
	利息保障倍數	55.03	-5.01	4.67	-1.22	-0.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67	5.68	4.83	6.31	5.27	
	平均收現日數	37.74	64.31	75.51	57.80	69.24	
	存貨週轉率(次)	0.25	0.23	0.16	0.16	0.2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9	5.70	5.48	6.12	4.71	
	平均銷貨日數	1460	1586	2281	2281	1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48	10.82	7.71	6.34	6.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3	0.89	0.70	0.59	0.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63	-1.50	1.51	-0.54	-0.55	
	權益報酬率(%)	5.39	-2.87	2.12	-1.42	-1.4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65	-2.76	3.91	-0.35	0.27
		稅前純益(%)	12.39	-4.17	3.23	-2.01	-1.28
		純益率(%)	3.90	-1.88	1.85	-1.48	-1.37
		每股盈餘(元)	0.92	-0.45	0.31	-0.20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52	-4.74	-29.86	26.74	-3.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37	-5.39	-28.21	-67.45	-32.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31	-3.91	-16.03	14.59	-2.3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4	0.89	1.06	-0.10	2.37	
	財務槓桿度	1.03	0.80	1.29	0.28	-0.4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105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損及利息支出下降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增加：主要係因105年度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成本增加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105年底依工程進度所需支付之款項增加所致。							
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105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104年度營業利益為淨損。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105年度營業費用減少，致105年度稅前淨損下降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0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05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所致。							
9.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因105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104年度營業利益為淨損。							
10. 財務槓桿度下降：主要係因105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為減除利息費用後為負數，致該比率為負數。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C. 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 近 五 年 財 務 分 析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15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6.83					
	速動比率	68.67					
	利息保障倍數	39.3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50					
	平均收現日數	29.2					
	存貨週轉率(次)	0.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06					
	平均銷貨日數	107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03
		稅前純益(%)					13.63
	純 益 率 (%)	3.13					
	每股盈餘(元)	1.0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6.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財務槓桿度	1.08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不適用

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text{銷貨淨額}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text{稅後損益} / \text{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 / \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最近五年度}(\text{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 / (\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text{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text{營業利益} / (\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D. 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 近 五 年 財 務 分 析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9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0					
	速動比率	72					
	利息保障倍數	6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63					
	平均收現日數	31					
	存貨週轉率(次)	0.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4					
	平均銷貨日數	1,17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8
		稅前純益(%)					14
	純益率(%)	4					
	每股盈餘(元)	1.0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0					
	財務槓桿度	1.03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不適用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第90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第91頁)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附件(第145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424,159	1,317,152	107,007	8.12
長期投資		122,324	127,691	-5,367	-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051	170,558	-5,507	-3.23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8,821	20,491	-1,670	-8.15
資產總額		1,730,355	1,635,892	94,463	5.77
流動負債		746,715	619,983	126,732	20.44
非流動負債		35,650	48,795	-13,145	-26.94
負債總額		782,365	668,778	113,587	16.98
股本		687,291	687,291	-	-
資本公積		10,354	10,354	-	-
保留盈餘		163,389	178,381	-4,638	-2.60
其他權益		69,930	81,168	-11,238	-13.85
非控制權益		17,026	9,920	7,106	71.63
權益總額		947,990	967,114	-19,124	-1.9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本年度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3. 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本年度子公司增資，股東按原持股比例增加投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1,157,873		1,071,942		85,928	8.02
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1,157,870		1,071,942	85,928	8.02
營業成本		1,103,000		1,018,564	84,436	8.29
營業毛利		54,870		53,378	1,492	2.80
營業費用		65,927		71,250	-5,323	-7.47
營業利益		-11,057		-17,872	6,815	38.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82		
稅前淨利(損)		-9,190		-14,090	4,900	34.78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4,899		-26	4,925	18,942.31
本期淨利(損)		-14,089		-14,064	-25	-0.1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 營業利益增加：主要在整體大環境不佳且同業削價競爭激烈下，努力樽節開銷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本期備供出售投資公司之股利收入減少所致。
-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簽約而待執行之工作計算，預期未來一年度之營業收入較105年度約當。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變動比率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73,207	134,201	-207,408	-154.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4,618	-116	-4,502	-3,881.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89,195	-92,252	180,761	195.94

(一)增減比率變動達20%之分析說明：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主因係本年度應收/付建造合約款之現金流出增加所致。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主因係本年度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致。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減少：主因係本年度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36,528	70,252	31,790	168,318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說明如下：

(1)營業活動：預計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成長並保持獲利，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配合業務需求添購或汰換辦公設備。

(3)籌資活動：預計106年度減少銀行借款。

2.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項目 公司	實收資本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蘇州擎邦電子 科技工程有限 公司	145,794	轉投資設立據點，深耕大 陸市場。	重新佈建多年打下之基礎，以俾 整合兩岸業務面，進而加強蘇州 團隊人力組織與提升專業技術 之領先。市場拓展費用所致。	—	—
彬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80,417	研發生產高附加價值之 產品並提升整廠系統整 合能力。	在東南亞及大陸市場所自創品 牌之產品，在食品界業已佔有一 席之地，並已產生效益，而獲得 利潤。	—	—
鴻祥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53,000	進軍營造業相關之公共 工程、綠色建築、都市更 新等業務，以及進行統包 工程。	開始整合公司資源以甲級營造 牌照之優勢為基礎，以提供投標 及拓展公司業務。目前綜效尚未 顯現，故暫無獲利。	—	—
誠新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及 不動產買賣等。	開發相關建築之工程商機，進而 拓展未來之智慧大樓及智慧城 市業務市場。目前綜效尚未顯現 ，故暫無獲利。	—	—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損益尚無重大影響。至於因應措施，本公司係利用外匯即期及遠期交易合約作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之工具。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以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高槓桿之投資。

2. 關於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產品交易，本公司已制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規範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產品交易，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產品交易，均以避險為目的，而非以交易為目的。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本公司過去在石化、化工之工程業務及高科技產業之相關工程業務，雖然享有優越之實績，但為拓展國外市場之發展，相關計劃與進度皆按原規劃進行，蘇州擎邦公司已擴大長江三角等華東市場之業務，未來將積極開拓華南地區之市場，保持系統化、即時化及掌握人才、資金、技術等關鍵因素，而予以維持領先之地位。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規範，同時專業人員出國洽公亦不定時將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資訊回傳國內，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影響，本公司均能有效回應及掌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堅強之技術服務陣容，營業範圍涵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建造、試車、工程管理及整廠統包工程，因此對於技術之研發及創新原為營運不可或缺之計劃，同時也為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利基，故科技改變反而帶給本公司更多業務與獲利機會，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積極效應，本公司也持續提升技術領先之地位。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宗旨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企業形象良好，且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以第二類股票掛牌，並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轉第一類股票櫃檯買賣在案，並於業界已累積有近三十年之經驗，因此吸引更多優秀人才進入本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本公司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以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因此並無危及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之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讓企業形象更上層樓。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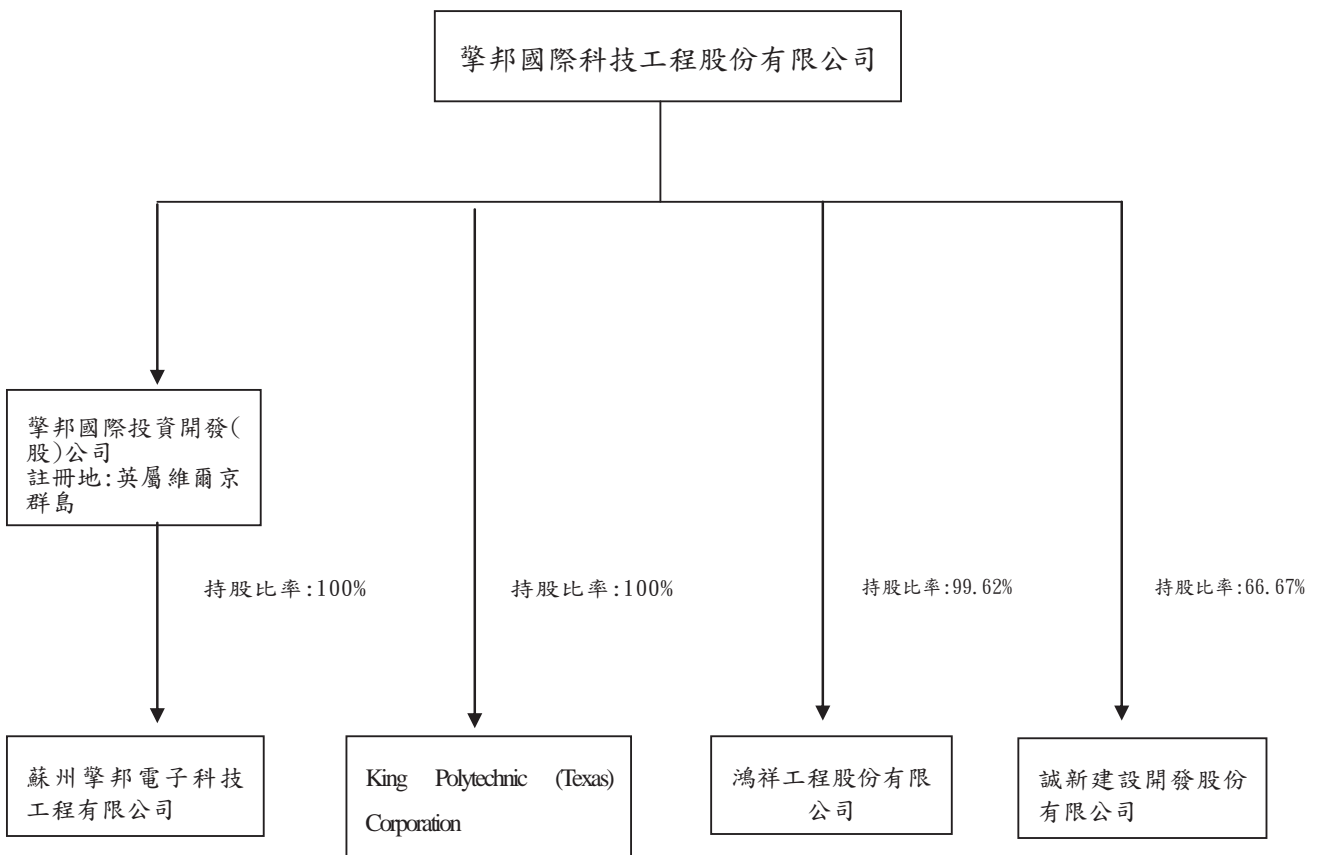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1. 關係企業圖



2. 與關係企業之關係及相互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持有擎邦國際(股)公司			擎邦國際(股)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原始成本)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原始成本)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	-	-	100.00%	116,374
鴻祥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5,280,000	99.62%	52,800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3,500,000	66.67%	35,000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200,000	100.00%	6,323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美金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0/1/20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婁葑開發區通園路131號	USD 4,700,000	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工程之安裝與維修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4/6/30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2號5樓	NTD 53,000,000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103/5/2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6號5樓	NTD 52,500,000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及不動產買賣等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106/1/16	420 E Railroad St. (Suite A), Port Lavaca TX 77979-3445	USD 200,000	配合施作台塑美國廠鋼構製造及設備安裝工程，以及爭取台塑美國廠之投資擴建石化廠相關工程案。

(三)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化學廠、石化廠、半導體廠電子廠、發電廠、空調無菌無塵室工程、公共工程之建廠、設計、規劃、建造及試車業務以及土木建築業等。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股數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股東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監察人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振攀 法人代表：王幼生 法人代表：許錦碧 法人代表：陳必全	-	100.00 %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添厚 張明燦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振攀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明燦 許錦碧	528 萬股 0	99.62% 0
誠新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健峰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振攀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張明燦	350 萬股	66.67%

King Polytechnic (Texas) Corporation	董事	彬台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 何信淳	175 萬股	33.33%
	監察人	許錦碧	0	0%
	董事長兼負責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張明燦	-	100.00 %
	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洪振攀		
	董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公司, 法人代表: 許錦碧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稅後 盈餘(元)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6,374	19,164	-	19,164	-	-	(7,930)	(0.68)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51,529	95,821	76,657	19,164	44,680	(10,099)	(7,930)	(0.52)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3,000	105,175	67,911	37,264	127,476	(3,132)	(3,091)	(0.58)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52,500	51,357	701	50,656	-	(1,204)	(1,145)	(0.22)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及關係報告書：請詳閱(第 145 頁到第 194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黃柏淑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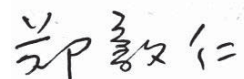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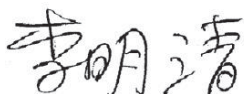
監察人：陳必全



監察人：鄭敦仁



監察人：李明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建造合約及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建造合約收入係採依實際投入成本占預估總額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惟估計總成本係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下包廠商的報價資訊，並依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過往經驗，比較同性質之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資訊；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並與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係以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171,774元，達資產總額10%，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且股價低於淨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辨認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核對其公允價值之資訊是否正確；重新取得其他公允價值資訊，以評估其取得公允價值資訊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情事，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8,210	6	68,681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33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8,526	-	80,978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8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四))	171,774	10	118,335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60,000	4	60,000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6,822	2	36,319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854,200	53	788,995	5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10,123	1	5,80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	-	1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3,858	1	34,553	2
流動資產合計	1,234,046	77	1,194,017	7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18,261	7	127,69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4,828	6	91,878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42,744	9	144,382	9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438	-	3,42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8,296	1	8,4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1	-	17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7,088	23	376,033	24
資產總計	\$ 1,601,134	100	1,570,0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322		2322	
應付票據	2150		215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2161		2161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2190		219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230		223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2252		2252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13,858	1	34,553	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8,296	1	8,483	1
負債總計	21,154	1	43,036	3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三))：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3425	
權益及權益總計	1,601,134	100	1,570,050	100

董事長：洪振學

經理人：張明燦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建雄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十五)及七)	\$ 1,000,554	100	934,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十)、(十一)及七)	954,302	95	886,573	95
營業毛利	46,252	5	47,611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44,404	5	50,049	5
營業淨利(損)	1,848	-	(2,43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六)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7,499	1	8,7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15)	-	1,073	-
7050 財務成本	(5,986)	(1)	(6,225)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242)	(1)	(15,06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44)	(1)	(11,429)	(2)
8000 稅前淨損	(8,796)	(1)	(13,867)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4,899	-	(26)	-
本期淨損	(13,695)	(1)	(13,84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7)	-	(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7)	-	(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8)	-	(11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30)	(1)	(10,64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238)	(1)	(10,76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35)	(1)	(10,80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230)	(2)	(24,647)	(3)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20)		(0.2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20)		(0.20)	

董事長: 洪振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張明燦



會計主管: 王建雄



掌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本期淨損	-	-	-	-	81,386	671	-	91,261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841)	-	-	(13,841)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	(115)	-	(10,649)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1	-	(2,101)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5,402	556	80,612	957,194	-	-	-	-	-	-	-	-
本期淨損	-	-	-	-	(13,695)	-	-	(13,695)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7)	(1,808)	(9,430)	(12,535)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92)	(1,808)	(9,430)	(26,230)	-	-	-	-	-	-	-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50,410	(1,252)	71,182	930,96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均為0元。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王建雄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8,796)	(13,8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03	2,518
攤銷費用	136	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39	(339)
利息費用	5,986	6,225
利息收入	(4,091)	(3,375)
股利收入	(2,775)	(4,8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0,242	15,0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40	15,4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2,452	(57,109)
應收票據—關係人	(485)	-
應收帳款	(53,439)	(45,633)
應收建造合約款	1,537,693	351,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97	4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68)	2,929
其他流動資產	20,695	(16,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85,545	235,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6,560	57,723
應付票據—關係人	4,729	(6,461)
應付帳款	(34,444)	26,113
應付建造合約款	(1,638,103)	(178,080)
其他應付款	(4,237)	3,2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74)	1,374
負債準備	(2,260)	(4,428)
其他流動負債	(5,693)	5,56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4	431
存入保證金	(6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15,058)	(94,4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513)	141,018
調整項目合計	(17,273)	156,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6,069)	142,571
收取之利息	640	208
收取之股利	2,775	4,86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556)	3,1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210)	150,8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5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32,35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5)	(1,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84	4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0)	(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61)	(32,2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9,594	245,000
短期借款減少	(391,600)	(326,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19)	(14,019)
支付之利息	(5,975)	(6,25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000	(101,2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529	17,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681	51,4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210	68,681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王建雄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原名為擎邦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變更為現在名稱。

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以經營食品、化工機械、無菌無塵設備之設計及按裝業務、網路事業、投資、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與維修、經營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建造合約之相關資產與負債，正常營業週期逾十二個月者，以營業週期作為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劃分標準。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40年 |
| (2)設備 | 2~10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帳列無商譽，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配股。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本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進行評估及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公允價值，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	\$ 361	227
零用金	2,350	2,410
支票存款	59,138	43,327
活期存款	<u>26,361</u>	<u>22,717</u>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u>\$ 88,210</u></u>	<u><u>68,681</u></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33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4.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 814	美元兌新台幣	105.3.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未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8,526	80,978
應收票據－關係人	485	-
應收帳款	175,017	121,578
其他應收款	60,000	60,0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822	36,319
減：備抵減損	<u>(3,243)</u>	<u>(3,243)</u>
	<u><u>\$ 267,607</u></u>	<u><u>295,632</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七日與非關係人琦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琦曜公司)簽訂資金貸與合約，借款額度為60,000千元，分二期(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及七月)各三千萬元動支，於動支後三十六個月一次收回本金利息(含利息各五百萬元，隱含利率為5.149%)，另取得等額本票擔保，並由琦曜公司某一董事對該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其他應收款	\$ 60,000	60,000
應收利息	\$ 8,905	5,454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3,451	3,278

(四)建造合約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998,855	932,462
	105.12.31	104.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3,995,910	5,246,574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31,318)	255,71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3,964,592	5,502,28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136,760	4,774,863
	\$ 827,832	727,422
上述餘額所列科目如下：		
應收建造合約款	\$ 854,200	788,995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368	61,573
	\$ 827,832	727,422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應收帳款淨額)	\$ 57,732	45,886
重大未履行之發包工程合約	\$ 1,860,595	1,312,702
總價已預付之工程款(其他流動資產)	\$ 6,007	26,455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8,261	127,691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183	-	1,277
下跌1%	\$ (1,183)	-	(1,277)	-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 94,828	91,878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0元及371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企業總資產為11,926千元、總負債為12,705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收入為0元、本期淨損為1,839千元，該等財務資訊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因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已為0元，因此停止認列損失。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1,390	37,058	23,529	171,977
增添	-	-	765	765
處分	-	-	(752)	(75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1,390	37,058	23,542	171,990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1,390	37,058	24,426	172,874
增添	-	-	1,055	1,055
處分	-	-	(1,952)	(1,9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1,390	37,058	23,529	171,977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5,959	21,636	27,595
折舊	-	1,478	925	2,403
處分	-	-	(752)	(75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7,437	21,809	29,246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481	22,548	27,029
折舊	-	1,478	1,040	2,518
處分	-	-	(1,952)	(1,95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5,959	21,636	27,595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11,390	29,621	1,733	142,744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1,390	32,577	1,878	145,845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1,390	31,099	1,893	144,382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公允價值決定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3,700	259,000
信用狀借款	3,294	-
	<u>\$ 336,994</u>	<u>259,000</u>
未動用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	<u>\$ 803,104</u>	<u>1,079,986</u>
利率區間	<u>1.69%~2.1%</u>	<u>1.68%~2.20%</u>

(九)長期借款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借款－上海銀行	台幣	2.00%	100.9~107.9	\$ 24,5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19
合 計				<u>\$ 10,515</u>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借款－上海銀行	台幣	2.00%	100.9~107.9	\$ 38,5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19
合 計				<u>\$ 24,534</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八。

(十)負債準備

	105.12.31	104.12.31
保固準備之變動：		
期初餘額	\$ 5,947	10,375
當期新增	720	1,000
當期使用	(946)	(898)
當期迴轉	(2,034)	(4,530)
期末餘額	<u>\$ 3,687</u>	<u>5,947</u>

保固準備負債係與工程相關，依合約將於工程驗收後一至五年發生。保固準備負債係依類似工程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319	55,1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184)	(31,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135</u>	<u>23,474</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1,18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5,173	53,5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59	1,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082	34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9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6,319</u>	<u>55,173</u>

(3)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699	30,524
利息收入	435	51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215)	3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0	35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95)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1,184</u>	<u>31,699</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列報為營業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45	33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79	457
	<u>\$ 724</u>	<u>79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28)	(886)
本期認列	(1,297)	(4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225)</u>	<u>(928)</u>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125%	1.6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	3.000%

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982	(949)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944	(91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1,039	(996)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991	(1,0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438千元及6,996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899	(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4,899</u>	<u>(26)</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損	<u>\$ (8,796)</u>	<u>(13,86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95)	(2,357)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1,741	2,561
免稅所得	(472)	(82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9	622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4,899	(26)
其他	137	-
合計	<u>\$ 4,899</u>	<u>(2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課稅損失	<u>\$ 1,208</u>	<u>1,104</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104	\$ 6,598	114
105	507	115
	<u>\$ 7,105</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合計
	利計畫	保固費用	其他	
民國105年1月1日	\$ 3,833	1,011	3,639	8,4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62	(385)	136	(1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895</u>	<u>626</u>	<u>3,775</u>	<u>8,296</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760	1,764	3,086	8,610
貸記(借記)損益表	73	(753)	553	(1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833</u>	<u>1,011</u>	<u>3,639</u>	<u>8,4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	\$ (18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1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87)</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86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87~98之未分配盈餘	37,263	37,263
99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3,147	28,139
	<u>\$ 50,410</u>	<u>65,40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8,633</u>	<u>57,843</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4.43%</u>	<u>42.01%</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5. 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4,378千元。因本案部分證據無法提供，本公司決定不續行訴願程序，並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68,729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12.31	104.12.31
轉換公司價溢價	\$ 10,354	10,354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息。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20%為限。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值，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09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2,09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均不分派予業主股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556	80,612	81,16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808)	-	(1,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430)	(9,43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252)	71,182	69,930
民國104年1月1日	\$ 671	91,261	91,93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115)	-	(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649)	(10,6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56	80,612	81,168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13,695)	(13,84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68,729	68,729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20)	(0.20)

(十五)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收入	\$ 998,855	932,462
勞務收入	1,699	1,722
	<u>\$ 1,000,554</u>	<u>934,184</u>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640	97
利息收入—資金貸與	3,451	3,278
股利收入	2,775	4,862
租金收入	633	554
	<u>\$ 7,499</u>	<u>8,79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2,422)	(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益—持有供交易	(339)	339
其他	846	1,381
	<u>\$ (1,915)</u>	<u>1,073</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u>\$ 5,986</u>	<u>6,225</u>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105.12.31</u>	
	金 額	佔該 應收款項%
Z公司	\$ 73,124	40.45
O公司	31,329	17.33
G公司	20,950	11.59
	<u>104.12.31</u>	
	金 額	佔該 應收款項%
O公司	\$ 63,830	32.03
W公司	44,295	22.22
A公司	43,285	21.71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6,994	338,993	338,993	-	-	-
應付款項	223,957	223,957	223,957	-	-	-
其他應付款	4,360	4,360	4,360	-	-	-
長期借款	24,534	25,235	14,511	10,724	-	-
	<u>\$ 589,845</u>	<u>592,545</u>	<u>581,821</u>	<u>10,724</u>	<u>-</u>	<u>-</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9,000	260,326	260,326	-	-	-
應付款項	188,486	187,112	187,112	-	-	-
其他應付款	6,642	6,642	6,642	-	-	-
長期借款	38,553	40,024	14,790	14,510	10,724	-
存入保證金	600	600	-	600	600	-
	\$ 493,281	494,704	468,870	15,110	11,324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5,809	4.617	26,822	6,996	4.995	34,945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惟匯率波動對財務報告影響不重大。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相關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人民幣	\$ (2,422)	4.796	(649)	5.033

4. 利率分析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59,000	-	-	-	-
應付款項	188,486	-	-	-	-
其他應付款	6,642	-	-	-	-
長期借款	38,553	-	-	-	-
存入保證金	600	-	-	-	-
合計	<u>\$ 493,281</u>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B.衍生性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3)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請詳附註六(八)。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5.12.31	104.12.31
負債總額	\$ 670,170	612,85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88,210	68,681
淨負債	\$ 581,960	544,175
資本總額	\$ 930,964	957,194
負債資本比率	62.51%	56.85%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5.12.31	104.12.31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擎邦)	江蘇省	100.00	100.00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鴻祥)	台灣	99.62	99.62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誠新)	台灣	66.67	66.67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收入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勞務	\$ 1,699	1,722
子公司-工程	6,693	-
	\$ 8,392	1,722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收入，其交易價格與一般廠商相較無顯著不同。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營業成本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勞務成本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18,145</u>	<u>40,295</u>

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之交易價款及付款期限，除係與本公司對其因營業收入交易所產生之帳款互抵外，餘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並依合約規定之期間付款。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485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12,971	21,334
		<u>\$ 13,456</u>	<u>21,334</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12.31	104.12.31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5,251	522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374
		<u>\$ 5,251</u>	<u>1,896</u>

5.對關係人放款(不計息)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 13,851</u>	<u>14,985</u>

6.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向銀行借款所為之背書保證，其餘額明細如下：

	105.12.31	104.12.31
子公司	<u>\$ 119,160</u>	<u>118,660</u>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2,245</u>	<u>23,939</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土地	長期借款額度	\$ 111,390	111,39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額度	29,621	31,099
		<u>\$ 141,011</u>	<u>142,489</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承攬各項工程於合約期間負有履約之責任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履約責任由銀行保證	\$ 297,036	247,910
已開立保證票據	\$ 118,061	-

(二)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57,598	26,4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4,445	26,192	130,637	97,407	30,542	127,949
勞健保費用	10,087	2,707	12,794	9,522	3,067	12,589
退休金費用	6,336	1,826	8,162	5,885	1,901	7,7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53	984	4,737	3,401	928	4,329
折舊費用	1,441	962	2,403	1,426	1,092	2,51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08	28	136	173	14	18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181人及17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項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琦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60,000	60,000	60,000	5.149%	1	228,610	-	-	-	-	228,610	372,386
0	本公司	蘇州擎邦電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985	13,851	13,851	-	2	-	營業週轉	-	-	-	93,096	372,386
0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	-	93,096	372,386

註1：資金貸與性質及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930,964	86,660	86,660	86,660	-	9.31%	930,964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930,964	64,500	32,500	-	-	3.49%	930,964	是	否	是
1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采世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張○哲(地主)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930,964	422,400	387,200	130,000	-	41.59%	930,964	否	否	否

註1：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但不包含依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註2：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不受子公司淨值100%之限制，並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5.00	-
本公司	邦利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	"	75,000	-	0.90	-
本公司	威豪聯合(股)公司股票	-	"	4,905	-	0.42	-
本公司	欣賢科技(股)公司股票	-	"	200,000	-	9.09	-
本公司	彬台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2,182	\$ 34,826	11.75	40,384
本公司	新利虹(股)公司股票	-	"	63,087	884	0.04	389
本公司	邦特生物(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係該公司監察人	"	304,219	3,875	0.44	36,201
本公司	聯茂電子(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	"	1,239,607	7,488	0.41	41,279
本公司	佳邦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董事長	"	396	6	-	8
			加：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1,182		-
					\$ 118,261		118,261

(註)期末無市價者，以股權淨值或帳面金額列示。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 數	期 末 持 有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本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 發(股)公司	英屬維京 群島	大陸投資	116,374	116,374	350,000	100.00	19,165	(7,930)	(7,93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 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52,800	52,800	5,280,000	99.62	41,892	(3,092)	(1,549)	
本公司	吉倍克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	生質氫氣之生產製造	1,050	1,050	105,000	35.00	-	-	-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及不 動產買賣等	35,000	20,000	3,500,000	66.67	33,771	(1,145)	(763)	
								<u>94,828</u>		<u>(10,242)</u>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蘇州聚邦電子科 技工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科技淨 化設備及相關工程 的安裝與維修	151,575 (USD4,700千元)(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	-	112,875 (USD3,500千元)	(7,930)	100%	(7,930)	19,16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2,875(USD3,500千元)	167,700(USD5,200千元)	558,578

註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其中USD1,2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註3：匯率：美元1=新台幣32.25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其他應收款及資金貸與。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R公司	營 業	\$ 3,455	
S公司	營 業	2,566	註
G公司	營 業	<u>2,505</u>	
		<u>\$ 8,526</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應收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Z公司	營 業	\$ 73,124	
O公司	營 業	31,329	
G公司	營 業	18,445	
L公司	營 業	9,995	
其 他	"	<u>42,124</u>	註
小 計		175,017	
減：備抵減損損失		<u>3,243</u>	
		<u>\$ 171,774</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8,905	
其他應收款—其他		1,218	
		<u>\$ 10,123</u>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791	
用品盤存		10	
留抵稅額		1,147	
暫付款		4,576	
預付貨款		6,008	
進項稅額		1,326	
		<u>\$ 13,858</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u>\$ 2,438</u>	

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股票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新利虹科技公司	63	\$ 884	-	-	-	-	63	884	無	
邦特生物科技公司	304	3,875	-	-	-	-	304	3,875	無	
聯茂電子公司	1,240	7,488	-	-	-	-	1,240	7,488	無	
佳邦科技公司	-	6	-	-	-	-	-	6	無	
彬台科技公司	4,472	34,826	-	-	-	-	4,472	34,826	無	
加：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80,612	-	-	-	9,430	-	71,182		
		<u>\$ 127,691</u>				<u>9,430</u>		<u>118,261</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元) 總價	提供擔保 或質押或 出借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	3,500	\$ 28,903	-	-	-	9,738	3,500	100.00 %	5.48	19,165	無
鴻祥工程	5,280	43,441	-	-	-	1,549	5,280	99.62 %	7.94	41,892	無
吉倍克工程	105	-	-	-	-	-	105	35.00 %	-	-	無
誠新建設開發	2,000	19,534	1,500	15,000	-	763	3,500	66.67 %	9.65	33,771	無
		<u>\$ 91,878</u>		<u>15,000</u>		<u>12,050</u>				<u>94,828</u>	

註：本期變動除新增投資誠新建設開發15,000千元及外幣報表換算兌換差額(1,808)千元之外，餘均係依權益法認列損益合計損失淨額(10,242)千元。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電腦軟體		\$ <u>521</u>	

短期借款明細表

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無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	\$ 20,000	105.6.8~106.06.09	1.80%	20,000	無	
"	永豐銀行	60,000	105.7.8~106.1.8	1.79%	60,000	"	
"	星展銀行	20,000	105.7.7~106.1.3	2%	34,000	"	
"	彰化銀行	30,000	105.7.20~106.1.16	1.69%	30,000	"	
"	星展銀行	14,000	105.7.15~106.1.10	2%	34,000	"	
"	上海銀行	50,000	105.9.9~106.9.6	1.92%	50,000	"	
"	華南銀行	20,000	105.10.4~106.1.4	1.85%	20,000	"	
"	遠東銀行	30,000	105.10.12~106.4.10	1.79%	30,000	"	
"	第一銀行	4,836	105.11.9~106.12.31	1.78%	186,000	"	
"	兆豐銀行	3,200	105.11.25~106.5.24	2.10%	50,000	"	
"	第一銀行	10,000	105.11.9~106.12.31	1.78%	186,000	"	
"	兆豐銀行	31,664	105.12.9~106.12.8	2.10%	120,000	"	
"	台新銀行	40,000	105.12.9~106.1.9	1.81%	40,000	"	
信用狀借款		<u>3,294</u>	105.5.31~106.5.30		-	"	
		\$ <u>336,994</u>					

攀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鴻祥工程		\$ 5,251	
非關係人：			
D公司		11,447	
Y公司		11,288	
其他		189,757	註
小 計		212,492	
合 計		\$ 217,743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應付帳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H公司		\$ 2,265	
Y公司		1,500	
J公司		727	
其他		1,722	註
合 計		\$ 6,214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獎金		\$ 17,552	
應付勞健保		2,128	
其他		4,360	註
		<u>\$ 24,040</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收款		\$ 979	
暫收款		61	
其他		37	註
		<u>\$ 1,07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餘額5%。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工程成本：	
期初材料	\$ -
加：本期進料	713,719
減：期末材料	<u>-</u>
本期耗料	713,719
直接人工	89,625
工務費用	<u>149,258</u>
工程成本	<u>952,602</u>
進銷成本：	
期初存貨(未扣除備抵損失3,961元之金額)	3,961
減：期末存貨(未扣除備抵損失3,961元之金額)	<u>3,961</u>
銷售成本	<u>-</u>
勞務成本	<u>1,700</u>
營業成本	<u>\$ 954,302</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 28,018	
其他(金額小額本科目餘額5%)		<u>16,386</u>	
		<u>\$ 44,404</u>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負債準備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振攀



日 期：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建造合約及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建造合約收入係依實際投入成本占預估總成本之比例採完工百分比認列；惟估計總成本係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及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尚未結案具重大影響之工程合約；評估合併公司未來尚須投入成本，考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核對下包廠商的報價資訊，並依合併公司過往經驗，比較同性質之建造合約有關之成本資訊；對已結案之工程合約，檢視實際收入與合約金額之差異及就實際結案成本，評估及檢視與估計總成本之差異，並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討論差異之合理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以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241,045千元，達資產總額14%，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應收款項帳齡；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備抵減損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作比較以評估其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及檢視應收款項之歷史收款記錄、客戶之產業經濟情況及期後收款情形等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持續虧損且股價低於淨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可能存有資產減損之風險，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程序包括取得合併公司辨認可能發生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其減損評估表；針對有減損跡象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核對其公允價值之資訊是否正確；重新取得其他公允價值資訊，以評估其取得公允價值資訊之合理性；同時，透過詢問管理階層等相關程序，辨認於財務報導日後是否發生足以影響減損測試之情事，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範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



會計師：

黃柏淑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十六))	\$ 1,157,870	100	1,071,9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八)、(十一)及(十二))	1,103,000	95	1,018,564	95
營業毛利	54,870	5	53,378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二)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65,926	6	71,250	7
營業淨損	(11,056)	(1)	(17,87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七)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7,636	1	9,1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6	-	1,221	-
7050 財務成本	(5,986)	(1)	(6,225)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	(37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66	-	3,782	1
8000 稅前淨損	(9,190)	(1)	(14,090)	(1)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4,899	-	(26)	-
本期淨損	(14,089)	(1)	(14,0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7)	-	(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7)	-	(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8)	-	(11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30)	(1)	(10,64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238)	(1)	(10,76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535)	(1)	(10,80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24)	(2)	(24,870)	(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695)	(1)	(13,841)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94)	-	(223)	-
	\$ (14,089)	(1)	(14,064)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230)	(2)	(24,64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94)	-	(223)	-
	\$ (26,624)	(2)	(24,870)	(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20)		(0.20)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20)		(0.20)	

董事長: 洪振攀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張明燦



會計主管: 王建雄



學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7,291	10,354	88,780	22,098	81,386	671	91,261	981,841	10,143	991,984
本期淨損	-	-	-	-	(13,841)	-	-	(13,841)	(223)	(14,0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	(115)	(10,649)	(10,806)	-	(10,8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83)	(115)	(10,649)	(24,647)	(223)	(24,8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01	-	(2,101)	-	-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65,402	556	80,612	957,194	9,920	967,114
本期淨損	-	-	-	-	(13,695)	-	-	(13,695)	(394)	(14,0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7)	(1,808)	(9,430)	(12,535)	-	(12,5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992)	(1,808)	(9,430)	(26,230)	(394)	(26,624)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7,500	7,5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7,291	10,354	90,881	22,098	50,410	(1,252)	71,182	930,964	17,026	947,990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王建雄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190)	(14,0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23	4,867
攤銷費用	355	4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39	(339)
利息費用	5,986	6,225
利息收入	(4,210)	(3,741)
股利收入	(2,775)	(4,8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3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91	2,9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853	(57,109)
應收帳款	(82,003)	(64,443)
應收建造合約款	1,157,495	221,173
存貨	(43,727)	(1,7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10	25,171
其他流動資產	43,363	(39,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2,691	83,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9,391	63,025
應付帳款	(8,111)	25,496
應付建造合約款	(1,259,478)	(41,246)
其他應付款	(4,692)	6,396
負債準備	(2,260)	(4,428)
其他流動負債	11,266	3,1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4	431
存入保證金	(6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4,120)	52,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1,429)	136,768
調整項目合計	(67,038)	139,7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6,228)	125,612
收取之利息	757	574
收取之股利	2,775	4,862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511)	3,1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207)	134,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6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4)	(1,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85	4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0)	(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8)	(1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594	297,000
短期借款減少	(399,600)	(369,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19)	(14,019)
支付之利息	(5,966)	(6,233)
非控制權益增加	7,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8,509	(92,2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6	5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70	42,4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158	82,7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528</u>	<u>125,158</u>

董事長：洪振攀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明燦



會計主管：王建雄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原名為擎邦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變更為現在名稱。

本公司與具有控能力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以經營食品、化工機械、無菌無塵設備之設計及按裝業務、網路事業、投資、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與維修、經營電子器材設備批發、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於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5.28 2016.4.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4.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11.19 2014.7.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邦國際投資開發)	投資	100.00	100.00
擎邦國際投資開發	蘇州擎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州擎邦)	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設備及相關安裝與維修	100.00	100.0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祥)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99.62	99.62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新)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及不動產買賣	66.67	66.67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建造合約及建屋供出售之相關資產與負債，正常營業週期逾十二個月者，以營業週期作為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劃分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1.建設業

合併公司對於所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及應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記「預付土地款」，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工地開始興建時相關之土地轉列「在建土地」，實際投入之建造成本及可明確歸屬之工程費用按工地別計算，列為「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帳列存貨之「營建用地」、「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及「待售房地」均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正在進行之在建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支付款項而應負擔之利息支出，均予以資本化，列為存貨成本。

2.其他存貨

存貨係在製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未達控制力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價值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40年 |
| (2)設備 | 2~10年 |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租 賃

長期預付土地租金係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有效使用年限(五十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帳列無商譽，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收入認列

1.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之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損。

3. 房地收益

合併公司委託建屋出售收入，其損益之認列採「全部完工法」，於工程全部完工過戶並交屋後才認定損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實際交屋年度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交屋)者，如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屋(或辦妥所有權登記)，亦得於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交屋)時，認列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分紅配股。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建造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進行評估及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群組之公允價值，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12.31</u>	<u>104.12.31</u>
庫存現金	\$ 362	227
零用金	2,400	2,543
支票存款	60,042	50,375
活期存款	70,824	72,013
定期存款	2,900	-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6,528</u>	<u>125,15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33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04.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別</u>	<u>到期期間</u>
買入遠期外匯	\$ 814	美元兌新台幣	105.3.7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未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5.12.31</u>	<u>104.12.31</u>
應收票據	\$ 35,125	80,978
應收帳款	244,288	162,285
其他應收款	60,000	60,000
減：備抵減損	(3,243)	(3,243)
	<u>\$ 336,170</u>	<u>300,02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未認列減損損失。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七日與非關係人琦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琦曜公司)簽訂資金貸與合約，借款額度為60,000千元，分二期(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及七月)各三千萬元動支，於動支後三十六個月一次收回本金利息(含利息各五百萬元，隱含利率為5.149%)，另取得等額本票擔保，並由琦曜公司某一董事對該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其他應收款	\$ <u>60,000</u>	<u>60,000</u>
應收利息	\$ <u>8,905</u>	<u>5,454</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	\$ <u>3,451</u>	<u>3,278</u>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1,113,190</u>	<u>1,068,805</u>
	<u>105.12.31</u>	<u>104.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4,848,734	5,724,191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6,394)	275,644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4,842,340	5,999,83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992,392	5,251,870
	\$ <u>849,948</u>	<u>747,965</u>
上述餘額所列科目如下：		
應收建造合約款	\$ 878,051	820,322
應付建造合約款	28,103	72,357
	\$ <u>849,948</u>	<u>747,965</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應收帳款淨額)	\$ <u>57,733</u>	<u>45,886</u>
履約保證金(附註八)	\$ <u>939</u>	<u>559</u>
重大未履行之發包工程合約	\$ <u>1,939,695</u>	<u>1,450,365</u>
總價已預付之工程款(其他流動資產)	\$ <u>6,283</u>	<u>26,455</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合併公司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在建房地	\$ 16,016	1,706
預付土地款	22,900	-
在製品	6,517	-
	<u>\$ 45,433</u>	<u>1,706</u>

合併公司在製品主要係組裝中之機器設備。民國一〇五年度一〇四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變動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皆為0元。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均為0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12.31</u>	<u>104.12.31</u>
國內高收益債基金－非流動	4,063	-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非流動	118,261	127,691
	<u>\$ 122,324</u>	<u>127,691</u>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1,223	-	1,277	-
下跌1%	\$ (1,223)	-	(1,277)	-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12.31</u>	<u>104.12.31</u>
關聯企業	\$ -	-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0元及371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企業總資產為11,926千元、總負債為12,705千元，一〇四年度收入為0元、本期淨損為1,839千元，該等財務資訊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因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已為0元，因此停止認列損失。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11,390	85,641	33,248	230,279
增添	-	-	1,074	1,074
處分	-	-	(1,569)	(1,569)
匯率變動之影數	-	(3,677)	(729)	(4,40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11,390	81,964	32,024	225,378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1,390	86,584	34,191	232,165
增添	-	-	1,196	1,196
處分	-	-	(1,952)	(1,9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3)	(187)	(1,1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1,390	85,641	33,248	230,279
累計折舊：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29,524	30,197	59,721
折舊	-	3,600	1,023	4,623
處分	-	-	(1,482)	(1,4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84)	(651)	(2,53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31,240	29,087	60,327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26,275	31,127	57,402
折舊	-	3,681	1,186	4,867
處分	-	-	(1,952)	(1,9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2)	(164)	(59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29,524	30,197	59,721
帳面價值：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111,390	50,724	2,937	165,051
民國104年1月1日	\$ 111,390	60,309	3,064	174,7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1,390	56,117	3,051	170,558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公允價值決定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價值，故認列之減損損失均為0元。

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短期借款

	105.12.31	104.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71,700	274,000
信用狀借款	3,294	-
	\$ 374,994	274,000
未動用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	\$ 848,712	1,160,061
利率區間	1.69%~2.55%	1.68%~2.65%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105.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借款－上海銀行	台幣	2.00%	100.9~107.9	\$ 24,5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19
合 計				<u><u>\$ 10,515</u></u>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借款－上海銀行	台幣	2.00%	100.9~107.9	\$ 38,55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019
合 計				<u><u>\$ 24,534</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八。

(十一)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法律事項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947	5,532	11,479
當期新增	720	-	720
當期使用	(946)	-	(946)
當期迴轉	(2,034)	-	(2,03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3,687</u></u>	<u><u>5,532</u></u>	<u><u>9,219</u></u>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375	5,532	15,907
當期新增	1,000	-	1,000
當期使用	(898)	-	(898)
當期迴轉	(4,530)	-	(4,5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5,947</u></u>	<u><u>5,532</u></u>	<u><u>11,479</u></u>

1.保固準備

保固準備負債係與工程相關，依合約將於工程驗收後一至五年發生。保固準備負債係依類似工程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2.法律事項

鴻祥與他公司(以下簡稱S公司)共同投標之工程，有工程爭議產生或有賠償，鴻祥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已估列為其他損失5,532千元，列入負債準備。基隆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八日判決，經相對人提起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二日判決，對業主之求償仍需負部分賠償責任，S公司已提起上訴，惟尚待最高法院最終判決。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319	55,1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184)	(31,6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135</u>	<u>23,47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1,18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5,173	53,52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59	1,30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082	346
計畫支付之福利	(1,09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6,319</u>	<u>55,173</u>

(3)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1,699	30,524
利息收入	435	51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215)	3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60	35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095)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1,184</u>	<u>31,699</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列報為營業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45	33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79	457
	<u>\$ 724</u>	<u>79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28)	(886)
本期認列	(1,297)	(4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225)</u>	<u>(928)</u>

(6)精算假設

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折現率	1.125%	1.6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0%	3.000%

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8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982	(949)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944	(91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增加)0.25%	1,039	(996)
未來薪資增加(增加)0.25%	991	(1,0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900千元及7,455千元。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899	(26)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899</u>	<u>(26)</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損	\$ (9,190)	(14,09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62)	(2,395)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	63
免稅所得	(472)	(82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830	3,158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4,899	(26)
其他	204	-
合 計	<u>\$ 4,899</u>	<u>(2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課稅損失	<u>\$ 7,395</u>	<u>10,28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96	\$ 1,672	106
97	9,028	107
98	4,211	108
99	6,259	109
100	1,572	110
102	5,426	112
103	3,398	113
104	7,233	114
105	4,703	115
	<u>\$ 43,502</u>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 利計畫	保固費用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3,833	1,011	3,639	8,483
貸記(借記)損益表	62	(385)	136	(1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3,895</u>	<u>626</u>	<u>3,775</u>	<u>8,296</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760	1,764	3,086	8,610
貸記(借記)損益表	73	(753)	553	(1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3,833</u>	<u>1,011</u>	<u>3,639</u>	<u>8,48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損益
民國105年1月1日	\$ (187)
貸記(借記)損益表	187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u>
民國104年1月1日	\$ (31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87)</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86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87~98之未分配盈餘	37,263	37,263
99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13,147	28,139
	<u>\$ 50,410</u>	<u>65,402</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8,633</u>	<u>57,843</u>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44.43%</u>	<u>42.01%</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5.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因與稽徵機關之見解不同，經核定補徵4,378元。因本案部分證據已無法提供，本公司決定不續行訴願程序，並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68,729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轉換公司價溢價	<u>\$ 10,354</u>	<u>10,35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已實現之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合計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並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股息。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經營工程服務係屬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財務結構健全之經營原則及各事業所處生命週期，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原則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含盈餘配股與公積配股)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現金股利比率以不低於20%為限。當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時，若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於證券櫃檯買賣市場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值，得全部或一部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2,09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2,09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均不分派予業主股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556	80,612	81,1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808)	-	(1,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9,430)	(9,43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1,252)</u>	<u>71,182</u>	<u>69,930</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671	91,261	91,9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5)	-	(1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649)	(10,649)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56</u>	<u>80,612</u>	<u>81,168</u>

(十五)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即稀釋每股虧損)

	105年度	104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13,695)</u>	<u>(13,84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 68,729</u>	<u>68,729</u>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0.20)</u>	<u>(0.20)</u>

(十六)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工程收入	\$ 1,113,190	1,068,805
銷貨收入	44,680	3,137
	<u>\$ 1,157,870</u>	<u>1,071,942</u>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稅前利益提撥8%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 759	463
利息收入—資金貸與	3,451	3,278
股利收入	2,775	4,862
租金收入	651	554
	<u>\$ 7,636</u>	<u>9,157</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218)	(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339)	339
其他	846	1,529
	<u>\$ 216</u>	<u>1,221</u>

3.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5,986	6,225
	<u>\$ 5,986</u>	<u>6,225</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如下：

	<u>105.12.31</u>	
	<u>金 額</u>	<u>佔該應收款項 %</u>
Z公司	\$ 73,124	26.48
O公司	31,329	11.34
	<u>104.12.31</u>	
	<u>金 額</u>	<u>佔該應收款項 %</u>
O公司	\$ 63,830	26.59
W公司	44,295	18.45
A公司	43,285	18.03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4,994	377,198	377,198	-	-	-
應付款項	263,912	263,912	263,912	-	-	-
其他應付款	5,333	5,333	5,333	-	-	-
長期借款	24,534	25,235	14,511	10,724	-	-
	\$ 668,773	671,678	660,954	10,724	-	-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4,000	275,378	275,378	-	-	-
應付款項	202,632	202,632	202,632	-	-	-
其他應付款	11,948	11,948	11,948	-	-	-
長期借款	38,553	40,024	14,790	14,510	10,724	-
存入保證金	600	600	-	600	-	-
	\$ 527,733	530,582	504,748	15,110	10,724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5,809	4.617	26,822	6,996	4.995	34,94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惟匯率波動對財務報告影響不重大。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人民幣	\$ (218)	4.796	(649)	5.033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316千元及2,594千元，主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18,261	118,261	-	-	118,261
高收益債基金	4,063	4,063	-	-	4,063
小計	122,324	122,324	-	-	122,32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528	-	-	-	-
應收款項	336,17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3,676	-	-	-	-
小計	486,374	-	-	-	-
合計	\$ 608,698	122,324	-	-	122,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4,994	-	-	-	-
應付款項	263,912	-	-	-	-
其他應付款	5,333	-	-	-	-
長期借款	24,534	-	-	-	-
合計	\$ 668,773	-	-	-	-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339	-	339	-	3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127,691	127,691	-	-	127,69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5,158	-	-	-	-
應收款項	300,020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2,918	-	-	-	-
小計	438,096	-	-	-	-
合計	\$ 566,126	127,691	339	-	128,0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74,000	-	-	-	-
應付款項	202,632	-	-	-	-
其他應付款	11,948	-	-	-	-
長期借款	38,553	-	-	-	-
存入保證金	600	-	-	-	-
合計	\$ 527,73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因有活絡市場，故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衍生性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3)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均無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二十)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極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短期借款及履約保證額度請詳附註六(九)。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並未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12.31</u>	<u>104.12.31</u>
負債總額	\$ 782,365	668,77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36,528	125,158
淨負債	<u>\$ 645,837</u>	<u>543,620</u>
資本總額	<u>\$ 947,990</u>	<u>967,114</u>
負債資本比率	<u>68.13%</u>	<u>56.2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關係人為合併公司短期借款額度負連帶保證責任。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5,686	26,649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5.12.31	104.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金	\$ 939	559
土地	長期借款額度	111,390	111,39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額度	50,725	56,117
		<u>\$ 163,054</u>	<u>168,0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承攬各項工程於合約期間負有履約之責任承諾如下：

	105.12.31	104.12.31
履約責任由銀行保證	<u>\$ 306,428</u>	<u>257,835</u>
已開立保證票據	<u>\$ 122,394</u>	<u>4,333</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5.12.31	104.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57,598</u>	<u>26,45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8,119	37,898	146,017	102,052	39,130	141,182
勞健保費用	10,442	3,086	13,528	9,950	3,416	13,366
退休金費用	6,546	2,078	8,624	6,157	2,088	8,2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53	1,371	5,124	3,401	1,402	4,803
折舊費用	1,474	3,149	4,623	1,426	3,441	4,86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08	247	355	173	242	415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蘇州擎邦	1	其他應收款	13,851	年利率0%	0.80%
0	本公司	蘇州擎邦	1	其他應收款	12,971	因資金狀況返還	0.75%
0	本公司	鴻祥	1	工程收入	6,693	與對其因營業收入交易所產生之帳款互抵	0.58%
0	本公司	鴻祥	2	工程成本	18,145	依合約規定，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1.57%
0	本公司	鴻祥	2	應付票據	5,251	與一般廠商無顯著不同	0.3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五。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質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1.第一專案部：係石化及化工等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 2.第二專案部：係空調無菌無塵室系統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 3.公共工程部：係捷運、發電廠及其它公共工程之承攬、規劃、設計、施工及監造。
- 4.其他：係鴻祥、蘇州擎邦、誠新等，主係從事轉投資業務、工程業務承攬。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支)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105年度					
	專案一部	專案二部	公共工程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2,429	156,405	517,718	141,318	-	1,157,870
部門間收入	(17,697)	-	-	32,537	(14,840)	-
利息收入	-	-	484	3,726	-	4,210
收入合計	<u>\$ 324,732</u>	<u>156,405</u>	<u>518,202</u>	<u>177,581</u>	<u>(14,840)</u>	<u>1,162,080</u>
利息支出	<u>\$ -</u>	<u>-</u>	<u>-</u>	<u>5,986</u>	<u>-</u>	<u>5,986</u>
折舊與攤銷	<u>\$ 1,127</u>	<u>134</u>	<u>9</u>	<u>3,708</u>	<u>-</u>	<u>4,978</u>
部門損益	<u>\$ 21,162</u>	<u>(24,654)</u>	<u>5,823</u>	<u>(13,052)</u>	<u>1,531</u>	<u>(9,190)</u>
	104年度					
	專案一部	專案二部	公共工程部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78,963	133,680	331,159	128,140	-	1,071,942
部門間收入	(11,340)	-	-	42,017	(30,677)	-
利息收入	-	-	-	3,741	-	3,741
收入合計	<u>\$ 467,623</u>	<u>133,680</u>	<u>331,159</u>	<u>173,898</u>	<u>(30,677)</u>	<u>1,075,683</u>
利息支出	<u>\$ -</u>	<u>-</u>	<u>-</u>	<u>6,225</u>	<u>-</u>	<u>6,225</u>
折舊與攤銷	<u>\$ 1,163</u>	<u>70</u>	<u>14</u>	<u>4,035</u>	<u>-</u>	<u>5,282</u>
部門損益	<u>\$ 17,807</u>	<u>(11,496)</u>	<u>(8,749)</u>	<u>(12,292)</u>	<u>640</u>	<u>(14,090)</u>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 1.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14,840千元及30,677千元。
- 2.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應消除內部交易未實損失1,531千元及640千元。

(三)外銷銷貨資訊

1.產品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電子、半導體及無塵室工程	\$ 156,405	133,680
石化、化工及公共工程	1,001,465	938,262
合 計	<u>\$ 1,157,870</u>	<u>1,071,942</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台灣地區	\$ 1,113,190	1,069,454
大陸地區	44,680	2,488
合 計	<u>\$ 1,157,870</u>	<u>1,071,942</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5.12.31</u>	<u>104.12.31</u>
台灣地區	\$ 143,508	144,559
大陸地區	29,580	34,534
合 計	<u>\$ 173,088</u>	<u>179,093</u>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總收入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10%以上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公共工程部之L公司金額	\$ 202,735
公共工程部之Z公司金額	138,245
專案一部之A公司金額	125,898
	<u>104年度</u>
專案一部之A公司金額	\$ 125,925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項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瑀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60,000	60,000	60,000	5.149%	1	228,610	-	-	-	-	228,610	372,386
0	本公司	蘇州學邦電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985	13,851	13,851	-	2	-	營業週轉	-	-	-	93,096	372,386
0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	-	93,096	372,386

註1：資金貸與性質及填寫方法：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

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短期融通資金之關係企業他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為限。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	930,964	86,660	86,660	86,660	-	9.31%	930,964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蘇州攀邦電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孫公司	930,964	-	32,500	-	-	3.49%	930,964	是	否	是
1	誠新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晶采世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張○哲(地主)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930,964	130,000	387,200	422,400	-	41.59%	930,964	否	否	否

註1：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對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對同一企業背書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但不包含依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

註2：子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不受子公司淨值100%之限制，並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邦英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	5.00	-	100,000
本公司	邦利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	"	75,000	-	0.90	-	75,000
本公司	威豪聯合(股)公司股票	-	"	4,905	-	0.42	-	4,905
本公司	欣賢科技(股)公司股票	-	"	200,000	-	9.09	-	200,000
本公司	彬台科技(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72,182	\$ 34,826	11.75	40,384	4,472,182
本公司	新利虹(股)公司股票	-	"	63,087	884	0.04	389	63,087
本公司	邦特生物(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係該公司監察人	"	304,219	3,875	0.44	36,201	304,219
本公司	聯茂電子(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監察人	"	1,239,607	7,488	0.41	41,279	1,239,607
本公司	佳邦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係該公司董事長	"	396	6	-	8	396
			加：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1,182		-	
					118,261		118,261	
鴻祥	高收益債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99	2,036	-	2,036	14,799
				668	2,027	-	2,027	668
					4,063		4,063	
					<u>122,324</u>		<u>122,324</u>	

(註)期末無市價者，以股權淨值或帳面金額列示。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學邦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投資	116,374	116,374	350,000	100.00	19,165	350,000	(7,930)	(7,930)	
本公司	鴻祥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	土木建築業務及有關之土石砂運銷及建築材料之買賣	52,800	52,800	5,280,000	99.62	41,892	5,280,000	(3,092)	(1,549)	
本公司	吉倍克工程(股)公司	台北市	生質氫氣之生產製造	1,050	1,050	105,000	35.00	-	105,000	-	-	
本公司	誠新建設開發(股)公司	台北市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以及不動產買賣等	35,000	20,000	3,500,000	66.67	33,771	3,500,000	(1,145)	(763)	
								<u>94,828</u>			<u>(10,242)</u>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金額(註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1)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學邦電子科 技工程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高科技淨化 設備及相關工程的安 裝與維修	151,575 (USD4,700千元)(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112,875 (USD3,500千元)	-	-	(7,930)	100%	116,374	(7,930)	19,164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2,875(USD3,500千元)	167,700(USD5,200千元)	558,578

註1：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2：其中USD1,200千元係盈餘轉列資本。

註3：匯率：美元1=新台幣32.25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附表

一、附表二及項目10。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振攀

